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八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环保行业健康发展，水污染防治及水体生态修复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行业风险。

二、市场需求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水污染防治及水体生态修复项目的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客户包括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支付能力、投资意愿、环保意识以及国家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着该行业的市场容量，若宏观经济或者周期性波动对下游企事业单位产生消极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市场需求萎缩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行业内企业得益于其在技术或资金等方面的优势，能获得较高的盈利水平，对潜在的进入者吸引力较大。虽然该行业在技术、资质、资金、品牌、业绩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亦在各方面建立起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仍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技术优势减弱、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技术被超越的风险

先进的水污染防治及污水处理是该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现公司所依赖技术在该行业未处于领先地位，如公司无法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创新、拓宽、延伸技术的适用性，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五、公司业务成长性风险

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客户高度集中，且研发力量较为薄弱，公司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行业发展趋势，审慎制定了未来的发展规划，以期保持一定的业务及项目开发能力。虽然公司未来业务市场有较大的发展前景，但由于公司资金以及研发实力较弱，公司经营面临着项目持续发展风险，市场竞争层次也在不断提高，公司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经营目标，难以保持经营业绩持续增长，面临成长性风险。

六、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国家对污水处理等环保企业采取税费减免的鼓励政策，根据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收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相关规定，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本公司通过吸收合并取得的污水处理项目 2010 年至 201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至 201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来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公司下属辰溪县、通道、会同县、溆浦县、麻阳、靖州县、洪江区、洪江市、芷江县等九家分公司拥有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在各自的特许期限内可以进行污水处理及排水业务。虽然根据各自与政府的协议，特许经营期满后，各公司可报请市政府延长特许经营期限，但是公司及下属分公司仍然存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八、质量控制风险

供排水事关人民生产和生活安全，公司历来十分重视污水处理后排水水质的质量控制。以前年度公司污水处理排水水质基本符合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如果进厂水水质未达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排污企业超标排放）或遇突发灾害性气候，会影响污水处理的排水水质。为此公司制订了应对突发灾害性天气的预案，并且在日常生产中主动与政府监管部门协作，加强对进厂水水质的监控。尽管如此，公司仍然不可避免因突发事件而导致污水处理排水水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风险。

九、产品价格和服务收费的限制

公司及分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政府采购结算价格须由政府核定，公司有权要求进行价格调整，但是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市政府批准执行，因此，存在产品价格和服务结算价格限制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十、能源供给及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及分公司项目运行主要依赖的能源为电能，公司及分公司享有当地政府的优惠用电政策，但如果出现电力供应短缺或限制致使污水厂无法正常运行时，政府亦无补偿，因此如果项目所在地能源供给出现持续性短缺或限制，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十一、相关部分资质即将过期的风险

公司的下属分公司芷江县分公司拥有芷江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公司材料申报时尚未完成办理相关资质的续期工作，如果公司相关资质不能够成功续期将影响公司未来相关业务。由于公司刚刚完成股份制改造，公司利用更名并更换证照的时机，目前已经相继完成了溆浦县分公司、洪江市分公司、洪江区分公司等分公司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更换和续期工作，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包括麻阳分公司在内的各个分公司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更换和续期工作。但在公司未完成续期工作之前，仍然存在资质即将过期的风险。

十二、经营模式和收入来源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全部来自于其管理的九家分公司所辖的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处理费收入，污水处理费由当地政府财政支付。公司除该项收入来源之外无其他收入，如果污水处理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政府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收入将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力争逐步改善营业模式相对单一的格局，逐渐向工业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建设等方面发展。但在公司的单一经营模式发生改变之前，公司存在经营模式和收入来源单一的风险。

十三、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较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2月末分别为91.85%、90.12%、58.3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同且较低，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2月末分别为0.15、0.10、0.7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较弱显示出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十四、公司业绩下滑带来的持续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下降，净利润尤其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01.37万元、104.37万元、16.2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97.83万元、50.39万元、0.32万元，公司业绩的下降使得公司存在一定的可持续经营风险。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1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政策风险	1
二、市场需求风险	1
三、市场竞争风险	1
四、技术被超越的风险	1
五、公司业务成长性风险	1
六、税收优惠风险	2
七、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2
八、质量控制风险	3
九、产品价格和服务收费的限制	3
十、能源供给及价格上涨的风险	3
十一、相关部分资质即将过期的风险	3
十二、经营模式和收入来源单一的风险	4
十三、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较弱风险	4
十四、公司业绩下滑带来的持续经营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4
一、公司概况	4
二、股票挂牌情况	5
三、公司股东情况	7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五、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业务情况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34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5
五、公司经营模式情况	5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3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61
八、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63
第三节公司治理	65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內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四、公司的独立性	73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4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9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3
第四节公司财务	86
一、审计意见	86
二、财务报表	8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0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9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41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9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9
八、股利分配情况	151
九、特有风险提示	153
(二) 市场需求风险	153

(三) 市场竞争风险.....	153
(四) 技术被超越的风险.....	153
(五) 公司业务成长性风险.....	154
(六) 税收优惠风险.....	154
(七) 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154
(八) 质量控制风险.....	155
(九) 产品价格和服务收费的限制.....	155
(十) 能源供给及价格上涨的风险.....	155
(十一) 相关部分资质即将过期的风险.....	155
(十二) 经营模式和收入来源单一的风险.....	156
(十三)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较弱风险.....	156
(十四) 公司业绩下滑带来的持续经营风险.....	156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7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9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1
第六节附件.....	16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2
三、法律意见书.....	162
四、公司章程.....	16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待取得）.....	16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合源水务	指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怀化水务有限、有限公司	指	怀化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水业投资总公司	指	怀化市水业投资总公司
怀化市国资委	指	怀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保产业协会	指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OT	指	政府将一个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权授予承包商，承包商在特许期内负责项目的运营，并回收成本、赚取利润。
TOT	指	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和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由其进行运营管理；投资人在一个约定的时间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和得到合理的回报，并在合约期满之后，再交回给政府部门或原单位的一种融资方式。
BOT	指	BOT 是英文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缩写 BOT 实质上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的一种方式，以政府和私人机构之间达成协议为前提，由政府向私人机构颁布特许，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
SBR	指	是序列间歇式活性污泥法（Sequencing Batch Reactor Activated Sludge Process）的简称，是一种按间歇曝气方式来运行的活性污泥污水处理技术，又称序批式活性污泥法。
A/A/O 系列	指	AAO 法又称 A2O 法，是英文 Anaerobic-Anoxic-Oxic 第一个字母的简称（厌氧-缺氧-好氧法），是一种常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可用于二级污水处理或三级污水处理，以及中水回用，具有良好的脱氮除磷效果。
SVI	指	污泥体积指数，是衡量活性污泥沉降性能的指标。

UCT 工艺	指	University Of Cape Town 工艺的英文简写，是类似于 A2 / O 工艺的一种除磷脱氮方法，即厌氧 / 缺氧 / 缺氧 / 好氧工艺。
BOD	指	BOD (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 的简写)：生化需氧量或生化耗氧量(一般指五日生化学需氧量)，表示水中有机物等需氧污染物质含量的一个综合指标。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COD (Chemical Oxygen Demand) 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TDI	指	甲苯二异氰酸酯，是一种混合型的异氰酸酯。
TDA	指	二氨基甲苯是化学物品，有毒性，是有机合成原料，可制取甲苯二乙氰酸钾，也用作染料中间体。
SO ₂	指	二氧化硫
NOX	指	氮氧化物
NH1-N	指	废水中氨氮含量指标
氧化沟	指	氧化沟又名氧化渠，因其构筑物呈封闭的环形沟渠而得名。它是活性污泥法的一种变型。因为污水和活性污泥在曝气渠道中不断循环流动，因此有人称其为“循环曝气池”、“无终端曝气池”。氧化沟的水力停留时间长，有机负荷低，其本质上属于延时曝气系统。
滗水器	指	又名滗析器，是 SBR 工艺中最关键的机械设备之一。可以分为虹吸式滗水器、旋转滗水器、自浮式滗水器、机械式滗水器，目前国内应用广泛的多为旋转式（属机械式滗水器的一种）。滗水器是 SBR 工艺采用的定期排除澄清水的设备，它具有能从静止的池表面将澄清水滗出，而不搅动沉淀，确保出水水质的作用。
曝气	指	将空气中的氧强制向液体中转移的过程，其目的是获得足够的溶解氧。此外，曝气还有防止池内悬浮体下沉，加强池内有机物与微生物及溶解氧接触的目的。从而保证池内微生物在有充足溶解氧的条件下，对污水中有机物的氧化分解作用。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州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公司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注册会计师
公司评估师、国融兴华评估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注册评估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法定代表人：陈世武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03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04月15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591046405K

住所：怀化市鹤城区红星路130号

邮编：418000

电话：0745-2370522

传真：0745-2370522

网址：

电子邮箱：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舒小春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D4620-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D4620-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9101310-水公用事业。

主营业务：城市污水处理。

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污水处理的管理；机械设备制造、加工、安装与销售、净水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

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则。若公司股票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情况。

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转让的 股份
1	怀化市水业投资总 公司	-	25,500,000	51%	0
2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24,500,000	49%	0
合计			50,000,000	100.00%	0

(三) 股权转让方式

依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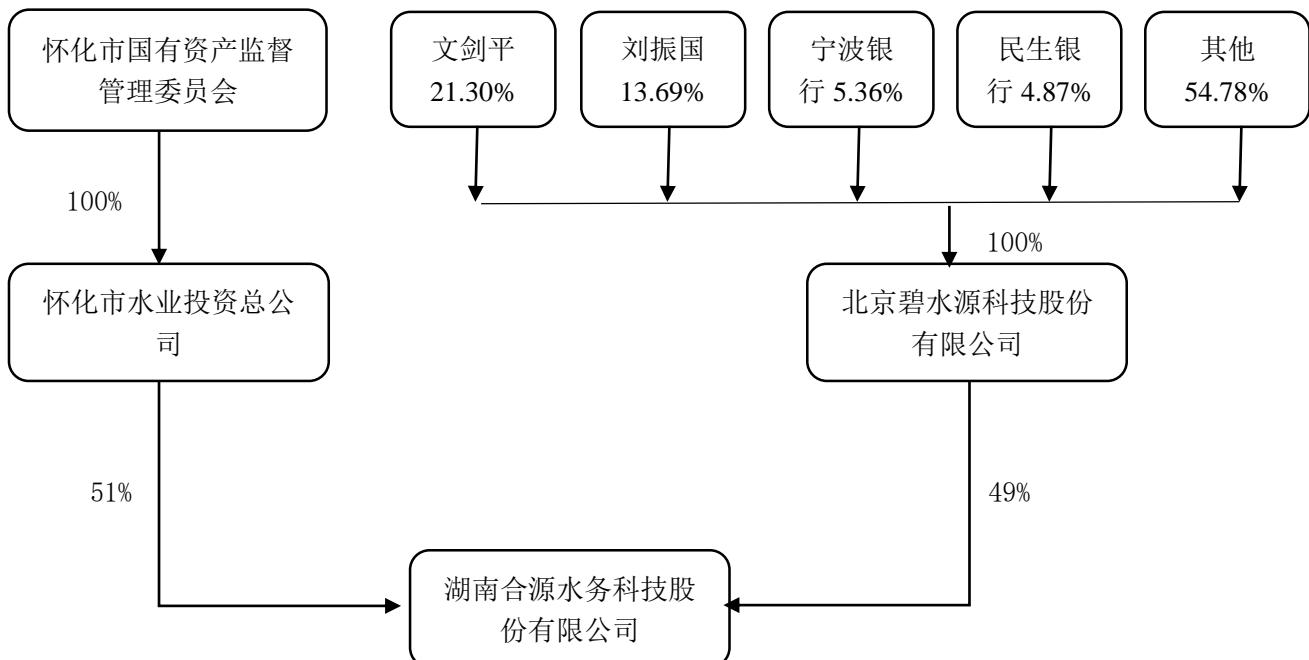


图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公司法人股东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怀化市水业投资总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255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51%，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怀化市水业投资总公司

成立时间：1982 年 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曾红卫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1200188924239W

住所：怀化市鹤城区红星路 130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水业投资及经营管理；城镇抽水、供水管理；水电开发管理；管道安装；水暖器材、水表销售；给排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咨询；水业投资咨询及中介服务；凭本企业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管道安装；水暖器材、水表销售。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核查，水业投资总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不需要备案及登记。

水业投资总公司系国有独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怀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2、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水业投资总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255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51%，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水业投资总公司系由怀化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怀化市国资委

持有水业投资总公司 100%的股权，并通过水业投资总公司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1% 的股份，怀化市国资委能够通过水业投资总公司对股份公司的发展战略、财务政策、人事任免、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控制，实际支配股份公司行为。因此，怀化市国资委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共怀化市委、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怀发[2004]6 号)，设立怀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怀化市国资委的监督管理范围是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及企业。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怀化市水业投资总公司	2,550.00	51	企业法人	无
2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	49	企业法人	无
合计		5,000.00	100.00%		

(1) 怀化市水业投资总公司

水业投资总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公司法人股东的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

(2)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号

法定代表人：文剑平

注册资本：310368.8129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部门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802115985Y

根据碧水源 201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碧水源前 10 名股

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文剑平	268,313,257	21.82
2	刘振国	172,466,738	14.03
3	齐鲁证券资管—宁波银行—齐鲁碧辰2号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7,500,000	5.49
4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61,400,000	4.99
5	何愿平	54,623,209	4.44
6	陈亦力	46,295,773	3.77
7	梁辉	37,828,261	3.08
8	武昆	18,900,595	1.54
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4,705,268	1.20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3,348,039	1.09

经本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碧水源持有公司 49%股份，碧水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水业投资总公司系其唯一的股东，2016 年 2 月，公司引入法人股东进行增资扩股，自该次增资扩股完成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水业投资总公司一直持有公司 51%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水业投资总公司系由怀化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怀化市国资委持有水业投资总公司 100% 的股权，并通过水业投资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1%的股份，怀化市国资委能够通

过水业投资总公司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12年3月13日有限公司设立及缴纳出资

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13日，由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法人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2年2月9日，怀化市工商局出具了（怀化）名内字（2012）第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了企业名称“怀化市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12年8月9日。

2012年2月28日，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南泰信[2012]验字第04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2月28日止，怀化市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12年3月9日，怀化市国资委出具怀国资发展[2012]2号《关于同意成立怀化市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怀化市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3日，有限公司在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4312000000431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的管理；污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
总计	1000.00	1000.00	—	100%

注：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有限公司原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怀化市红星北路 130 号

法定代表人：曾红卫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负责授权范围水利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承担水利资源利用开发项目、水利建设项目投资与建设；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的建设与经营管理；涉水项目相关土地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及相关设计咨询和中介服务（以上经营需行政审批的需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凭本企业有效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1200587011496P

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怀化市财政局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2013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6 日，有限公司原股东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书面决定：同意股东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怀化市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怀化市水业投资总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7 日，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怀化市水业投资总公司签署怀化市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

2013 年 5 月 17 日，怀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怀国资产权函[2013]13 号”《关于怀化市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有怀化市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整体股权转让给怀化市水业投资总公司。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怀化市水业投资总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
总计	1000.00	1000.00	—	100%

3、2016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21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通过依法依规引进战略投资者，怀化市水业投资总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共同认购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准，进行公开挂牌交易。

2015年9月22日，怀化市水业投资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怀化市水业投资总公司持股比例由100%降为51%；本次增资改制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本次增资改制委托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

2015年10月8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5）160132号《审计报告》载明，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66,644,664.33元，净资产为16,014,837.48元。

2015年10月31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100731067号《评估报告》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044.45万元。2016年1月5日，怀化市国资委出具怀国资产权函[2016]1号《关于对怀化市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的批复》，确认本次评估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怀化市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行为有效，有效期至2016年8月30日。

2016 年 1 月 15 日，怀化市国资委向水业投资总公司出具怀国资产权函[2016]5 号《关于同意怀化市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怀化市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将注册资本由现在的 1,000.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增资后你公司持有 2,550.00 万元股本，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余 49%（出资额 2,450.00 万元）的股本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公开引进战略投资者认购出资。”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有限公司在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了增资扩股公告，最终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50,090,250.00 元价格竞得有限公司 2,450.00 万股权份额。

2016 年 2 月 18 日，怀化市水业投资总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1) 碧水源以 5009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其中 2450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碧水源持有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2) 水业投资总公司以与碧水源相同价格，以人民币 3169 万元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其中 1550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水业投资总公司持有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

2016 年 2 月 23 日，怀化市国资委出具怀国资产权函[2016]7 号《关于同意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怀化市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股东的批复》，同意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怀化市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新股东。

2016 年 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以下决议：(1) 同意增加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2) 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分别由股东怀化市水业投资总公司认缴 15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由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24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4 日。(3) 同意公司性质由法人独资变更为国有控股有限公司。(4) 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怀化市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6日，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怀化市工商局的核准。

2016年3月3日，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南泰信[2016]验字第003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6年3月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怀化市水业投资总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整，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怀化市水业投资总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550万元。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怀化市水业投资总公司	2550.00	2550.00	货币	51.00%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	2450.00	货币	49.00%
总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股东出资真实、合法，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2016年4月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16年1月6日，怀化市国资委出具怀国资发展[2016]1号《关于同意怀化市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和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的批复》，同意怀化市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怀化市工商局核发的（湘）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539号《企业名称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96,851,838.02元为基础，按1.94:1的比例折合股份5,000万股，有限公司净

资产值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差额记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以此作为各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对价，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3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4803号《审计报告》载明，截至2016年2月29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6,851,838.02元。

2016年3月1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080号《评估报告》载明，截至2016年2月29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0602.16万元。2016年4月14日，怀化市国资委出具怀国资权函[2016]17号关于核准《怀化市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批复》，核准了上述评估结果。

2016年3月5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的设立采取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即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账面净资产值96,851,838.02元按1.94:1的比例折合股份5,000万股，水业投资总公司、碧水源分别持有股份公司51%、49%的股权。并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份类别和每股面值、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4月5日，怀化市国资委出具的怀国资权函[2016]15号《关于怀化市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更名有关问题的批复》，对股份公司国有股权设置问题进行了核准，具体核准意见如下：“一、同意你公司更名为‘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工商变更登记时，公司正式名称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二、你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怀化市水业投资总公司持有2550万股，占总股本的51%；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450万股，占总股本的49%。”

2016年4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唐晓迪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4月6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议案，选举曾红卫、陈世武、杨

秀和、刘振国、何愿平五人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徐少华、王学斌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唐晓迪组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世武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李农为公司总经理，唐小雄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向虹霖为公司副总经理，舒小春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6年4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少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4月1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319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6年4月13日，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均系以怀化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6年4月15日，怀化市工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431200591046405K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世武。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怀化市水业投资总公司	货币	2,550.00	2,550.00	51%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450.00	2,450.00	49%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

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五、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公司有9家分公司，情况如下：

1、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芷江县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芷江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8077188064T
营业场所	芷江侗族自治县岩桥乡四方园村
负责人	霍鹏
企业类型	国有控股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城市污水处理
登记状态	存续

2、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洪江市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洪江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81074999064K
营业场所	湖南省洪江市黔城镇玉皇阁社区十组
负责人	向瑞华
企业类型	国有控股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城市污水处理；污水处理的管理
登记状态	存续

3、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洪江区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洪江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0791845859
营业场所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长寨
负责人	段维达
企业类型	国有控股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生活污水处理
登记状态	存续

4、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靖州县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靖州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90749877170
营业场所	靖州县飞山乡后山溪城郊村
负责人	申科
企业类型	国有控股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本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

5、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麻阳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麻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6077179862L
营业场所	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绿溪口乡
负责人	尹晶
企业类型	国有控股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城市污水处理(前置审批的除外,有效期至2018年4月10日)
登记状态	存续

6、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溆浦县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溆浦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4077178472T
营业场所	湖南省溆浦县卢峰镇人民村20组
负责人	向长群
企业类型	国有控股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城市污水处理(有效期限至2018年4月10日止);污水处理的管理
登记状态	存续

7、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5077178827A

营业场所	会同县林城镇大桥村六组
负责人	唐国庆
企业类型	国有控股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生活污水处理（凭有效资质经营）；污水处理的管理
登记状态	存续

8、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道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道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30077176127B
营业场所	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转兵北路（城北大桥旁）
负责人	邹晶
企业类型	国有控股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登记状态	存续

9、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辰溪县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辰溪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307717149XF
营业场所	辰溪县辰阳镇青竹坡村(塔湾)
负责人	杨彬
企业类型	国有控股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凭本企业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世武，男，出生于1970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师范学院，本科学历。1986年9月至1990年6月于湘潭师范学院化学教育系学习；1990年7月至1994年3月于靖州县一中任教；1994年3月至1998年4月

靖州县委党校任教员、教研室主任；1998年4月至2000年3月靖州县委党校任副校长；2000年6月至2001年8月靖州县委组织部任县委副科级组织员、组织部办公室主任；2001年8月至2002年2月靖州县太阳坪乡任党委副书记；2002年1月至2003年1月靖州县太阳坪乡任党委副书记、乡长；2003年1月至2007年10月靖州县平茶镇任党委书记（2006年6月选为中共靖州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2007年10月至2010年3月靖州县组织部任常务副部长；2010年3月至2010年8月靖州县人民政府任党组成员、靖州县城投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2年4月靖州县建设局任党委书记、局长（2011年6月选为中共靖州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012年4月至2013年5月靖州县住建局任党委副书记、局长；2013年5月至2013年7月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陈世武兼职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曾红卫，男，出生于1966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12月至1986年9月于怀化市物资局、轻化建材公司、物资贸易中心工作；1986年9月至1988年6月于怀化财校脱产学习；1988年6月至1990年10月怀化市物资贸易中心工作；1990年10月至1992年5月于怀化市机电综合公司工作；1992年5月至1994年4月于怀化市汽车经营公司工作；1994年4月至1997年2月于怀化市新兴城市信用社工作；1997年2月至1999年8月于怀化市新兴城市信用社任贷款、清收办公室主任（副科级）；1999年8月至2003年1月于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管理中心（2004年05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工作；2003年1月至2005年9月怀化市房产管理局任副局长；2005年9月至2007年11月任怀化市房产管理局正科级干部；2007年11月至2011年1月任怀化市房产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怀化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6年2月至2016年4月任怀化市

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红卫兼职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杨秀和，男，出生于1967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学历。1986年9月至1989年6月湖南怀化师范专科学校物理专业学习；1989年6月至1991年6月任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中寨中学教员；1991年6月至1994年3月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经管局干部；1994年3月至1994年12月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农委干部；1994年12月至1995年8月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1995年8月至1997年2月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科级秘书；1997年2月至1998年1月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1997年12月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党政管理专业本科毕业）1998年1月至2001年9月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罗旧镇党委书记（正科级）；2001年9月至2001年11月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水电局局长、党组副书记；2001年11月至2002年9月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局长、党组副书记；2002年9月至2011年6月中共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委委员、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副处级）；2011年6月至2012年9月中共芷江侗族自治县委常委、委员、政法委员会书记；2012年9月至2012年10月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2012年10月至今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杨秀和兼职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刘振国，男，1965年2月出生，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水土保持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1987年7月至1990年2月任北京市密云县水利局干部，1990年3月至1992年4月任北京市水利局农水处技术管理人员，1992年4月至1999年5月任北京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工程师，1999年6月至2006年5月任北京市水土保持工作总站副主任、高级工程师，2006年6月加入北京碧水源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6月起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振国兼职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何愿平，1966年9月出生，南京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北京科技大学工学硕士、新西兰维多利亚大学金融数学硕士，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证监会第六届创业板发审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欧美同学会澳新分会副会长，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导师、北京海淀区政协委员。1991年12月至1992年12月任北京理工大学科技处科长，1992年12月至1997年4月任国家科委中国国际科学中心国际合作部部长，1997年5月至2000年6月到国外留学，2000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北大方正集团北大方正投资公司助理总裁、投资总监，2001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北大方正集团方正东安稀土总公司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05年8月任北京安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任北京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07年6月起任北京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何愿平先生是第二届海淀科技园区优秀青年企业家，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2016年4月至今，任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何愿平兼职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徐少华，男，出生于1964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农学院，本科学历。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于湖南农学院农经系农经管理专业学习；1987年7月1992年9月任怀化地区农经管理站干部；1992年9月至1994年6月任怀化地区农经管理站副站长；1994年6月至1995年12月怀化地区农经管理站第一副站长（正科级）；1995年12月至2009年11月怀化地区农

村经营管理处（怀化市农村经营管理处）副处长（期间 2004 年 5 月兼任市红岩电站站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9 月怀化市农民素质教育办公室主任；2012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2 年 9 月至今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16 年 2 月至今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学斌，男，出生于 1968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2 年 9 月益阳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厂实习；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2 月益阳齿轮股份有限公司总师办变速箱厂筹建小组副组长；1994 年 2 月至 1996 年 3 月益阳齿轮股份有限公司总师办变速箱厂热处理车间副主任、主任；1996 年 4 月至 1999 年 7 月益阳齿轮股份有限公司总师办变速箱厂副厂长、厂长；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益阳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厂厂长；2002 年 5 月至 2007 年 8 月湖南三一重工大客户经理、分公司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湖南省宁乡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拓展部经理和总经办主任）；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北控水务耒阳市中科成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衡阳海朗水务公司储备总经理）；2015 年 07 加盟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至今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王学斌兼职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唐晓迪，男，出生于 1988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乌克兰基辅国力工艺与设计大学，本科学历。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于怀化市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科工作；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综合科副科长；2016 年 1 月至 4 月，任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2016 年 4 月至今，任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农，男，汉族，1965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参加工作，湖南大学给排水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工程师。1985 年 07 月至 1986 年 12 月湖南省湘乡市东郊区团任团委书记；198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03 月任湖南铁合

金厂技术员、工程师、水厂厂长；1997年03月至2001年06月任湖南湘乡化工厂副厂长、湘潭碱业公司董事；2001年06月至2005年06月任北京桑德环保产业集团湖南公司经理、北京海菲泰投资控股公司副总裁；2005年06月至2011年04月任北京首润水务工程公司总裁助理；2011年04月至2016年4月任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家界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农兼职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唐小雄，男，出生于1972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商学院，本科学历。1990年12月至1995年3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80754部队服役；1995年3月至1995年12月，转业待安置；1995年12月至2003年1月于怀化市供水总公司工作；2003年1月至2004年6月任怀化市供水总公司生产科副科长；2004年6月至2005年3月任怀化市供水总公司营业所副所长；2005年3月至2008年1月，任怀化市供水总公司行政科科长；2008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怀化市供水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怀化市供水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怀化市二次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16年3月至2016年4月，任怀化市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向虹霖，女，出生于1970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1年7月湖南省怀化市地区商业学校文秘专业学习；1991年7月至1998年12月怀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水厂办公室科员；1998年12月至2000年12月怀化市供水总公司基建办科员；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怀化市供水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5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怀化市供水总公司劳务科科长；2012年2月至2014年2月任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人事部副部长；2014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2016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怀化市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舒小春，女，出生于 1978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湖南省湘维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湖南省湘维有限公司财务科处长助理兼成本主管；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湖南省湘维有限公司监事处副处长；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11 月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怀化湘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怀化市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223.16	15,091.85	17,005.6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685.18	1,490.91	1,386.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685.18	1,490.91	1,386.54
每股净资产（元）	9.69	1.49	1.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69	1.49	1.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30	90.12	91.85
流动比率（倍）	0.71	0.10	0.15
速动比率（倍）	0.71	0.10	0.1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2.56	2,787.30	3,007.60
净利润（万元）	16.27	104.37	201.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27	104.37	20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0.32	50.39	97.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0.32	50.39	97.83
毛利率（%）	16.04	16.10	17.09
净资产收益率（%）	1.09	7.00	1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0.02	3.38	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1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10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7	5.80	5.41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44	1,142.12	1,249.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1.14	1.25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 = E_0 + 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E_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P_1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i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k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邮政编码：650021

电话：010-88321515

传真：010-88321567

项目负责人：王燕东

项目组成员：王建光、侯朝海、张宏欢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建伟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新时空大厦 7、20 楼

邮政编码：410021

电话：0731-88715069

传真：0731-85231168

经办律师：孙表华、李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长春、周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7层703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黄二秋、侯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污水处理；污水处理的管理。公司以城市居民的生活用水处理为主，在前期预估污水处理量与政府以约定协商的单价结算。在后续的业务发展中，将逐步加入机械设备制造、加工、安装与销售、净水机销售。

（二）主要服务及污水处理行业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为通过 A2/O 工艺和 UNITANK 工艺为城市污水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公司现阶段业务主要开展在湖南省怀化市周边各市县等地区，与各地方政府合作，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某地方的污水处理权。

1、城市污水处理工艺

近年来，随着工农业的迅猛发展以及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城市居民生活、工业用水废水量逐年增多，污水处理压力逐年增大。目前应用于城市污水处理、具有脱氮除磷效果的较成熟的污水处理工艺有：A/A/O 系列、氧化沟系列和 SBR 系列等工艺，以上三种工艺也是国家环保部门推荐的污水处理工艺。公司现阶段污水处理运营采用的 UNITANK 和 A2/O 技术就是 SBR 系列和 A/A/O 的升级版。

城市污水处理过程中一般程序如下：

（1）物理预处理：

①粗格栅

去除较粗大悬浮物，并保证后续处理设施能正常运行。粗格栅是由一组(或多组)相平行的金属栅条与框架组成，倾斜安装在进水的渠道，或进水泵站集水井的进口处，以拦截污水中粗大的悬浮物及杂质。

②筛滤机

去除细小悬浮物，保证活性污泥系统正常。细格栅是由特殊材质滤布与框架组成，倾斜安装在进生化池之前的渠道。

(2) 生化处理:

微生物通过厌氧-缺氧-好氧进行脱氮除磷，同时达到消减有机物的目的。

(3) 紫外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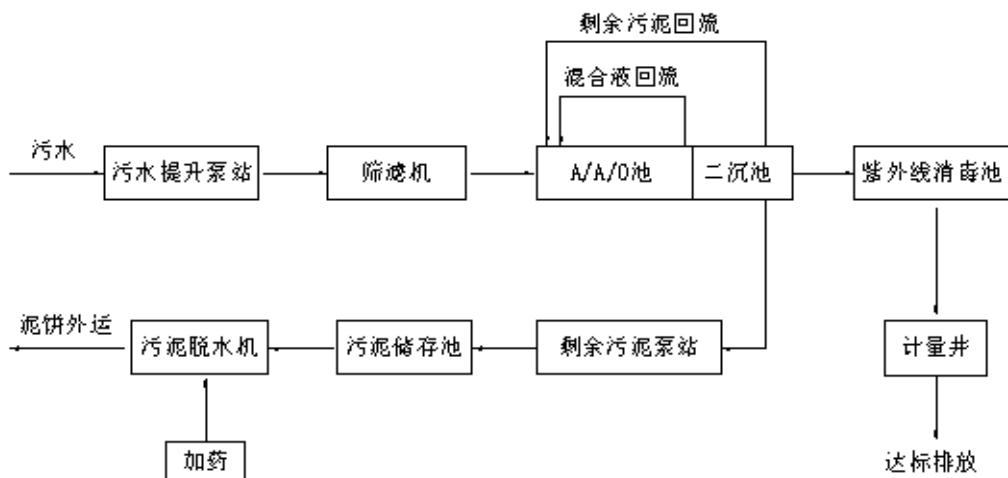
紫外线杀菌消毒是利用适当波长的紫外线能够破坏微生物机体细胞中的 DNA（脱氧核糖核酸）或 RNA（核糖核酸）的分子结构，造成生长性细胞死亡和（或）再生性细胞死亡，达到杀菌消毒的效果。通过该设备出水粪大肠杆菌数在 10000 个\L 以下。

(4) 污泥脱水:

将流态的原生、浓缩脱除水分，转化为半固态或固态泥块的一种污泥处理方法。经过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可降低到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八十，视污泥和沉渣的性质和脱水设备的效能而定。污泥的进一步脱水则称污泥干化，干化污泥的含水率低于百分之十。脱水的方法，主要有自然干化法、机械脱水法和造粒法。自然干化法和机械脱水法适用于污水污泥。我公司采用履带式脱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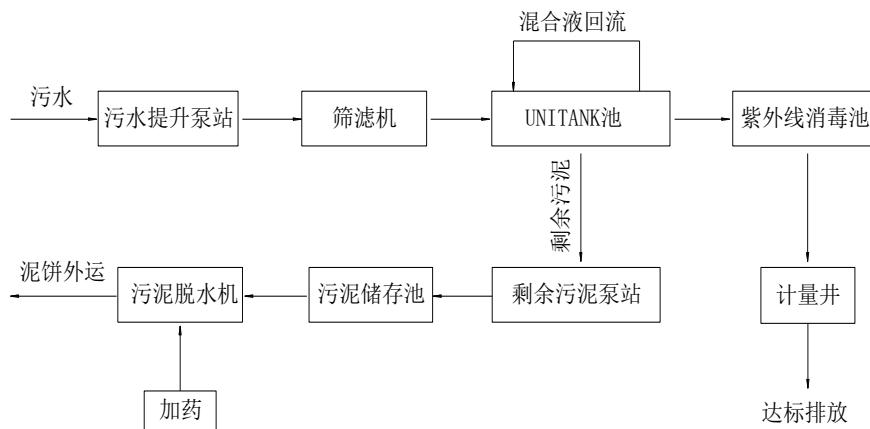
公司现阶段主要采用 A2/O 工艺和 UNITANK 工艺，具体流程如下：

(1) A2/O 工艺: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 UNITANK 工艺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工业污水处理工艺

工业废水处理是指对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水和废液进行物理、化学及生物处理，改变其性质，使其达到一定的排放标准，不对环境产生危害的过程。工业生产的多样性使产生的排水污染性质纷繁复杂，污水处理的要求和工艺流程也各不相同。工业废水分类通常有以下三种：第一，按照所含主要污染物的化学性质分为有机污染物和无机污染物；第二，按照工业企业的产品和加工对象分为冶金废水、造纸废水、炼焦煤气废水、化学肥料废水、纺织染印废水、染料废水、制革废水、农药废水、电站废水等；第三，按所含污染物的主要成分分为酸性废水、碱性废水、含氰废水、含汞废水、含硫废水、含有毒有机磷废水、放射性废水等。公司现阶段主要从事城市污水处理运营，不含工业污水处理。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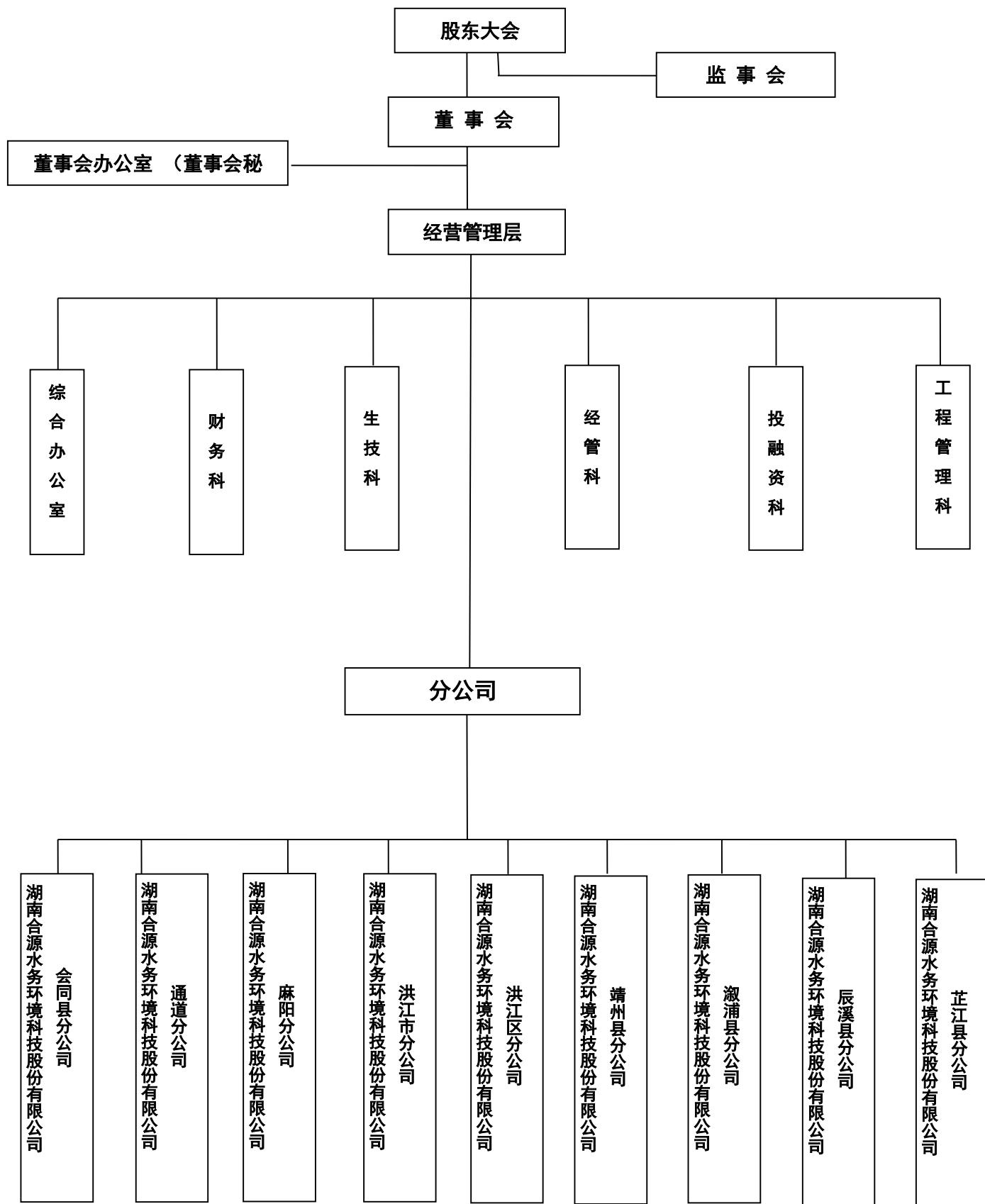


图 2 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是城市污水处理的第三方运营，公司主要的业务模式为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模式。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模式的总体流程为：公司经管科牵头，工程管理科、投融资科参与与客户投标或者谈判，取得特许经营权项目，工程管理科跟进对方案进行优化和统筹，负责后续的委托环保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生技科负责调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生技科通过客户及相关单位的验收并取得合格证明，公司对项目进行运营管理，并按期收取污水处理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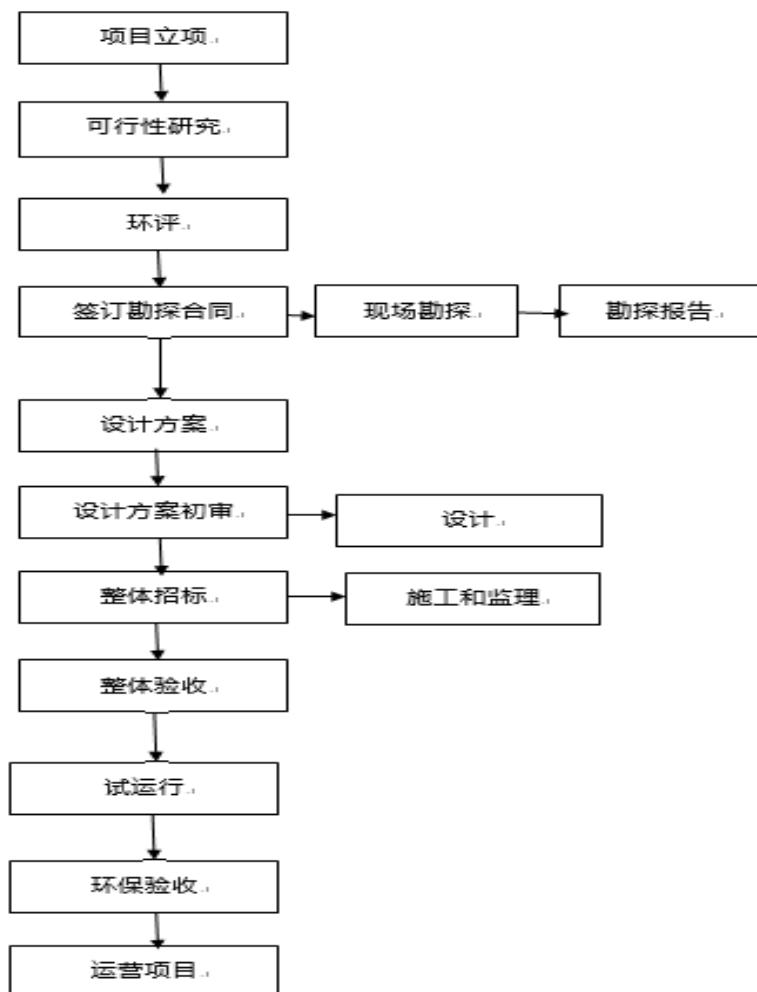


图 3 业务流程图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

1、UNITANK

UNITANK 工艺具有传统 SBR 工艺的一些优点，同时在其基础上又有较大的改进，其特点如下：

(1) 与传统活性污泥法相比，UNITANK 系统省去了污泥回流，节省了大量的投资，运行费用较低。

(2) 所有的池体均采用矩形，可以共用池壁，而且 3 个池之间水力押通，中间池壁水受单向水压，因而土建规模小，同时占地面积小。

(3) 系统在恒定水位下运行，水力负荷稳定，不仅可以充分利用反应池的有效容积，而且可以降低对管道阀等设备的要求。同时，在恒定水位下运行，曝气系统可以采用表面曝气设备，使曝气系统的管理和维护较为方便；采用构造简单的固定出水堰代替价格昂贵的滗水器，节省了投资。

(4) 可以根据反应池内的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等在线监测数据，通过改变供氧量，切换进出水阀门，以及改变好氧、缺氧及厌氧反应时间等控制手段，在空间上营造合适的反应条件，高效地去除污水中的碳源有机物，以及脱氮除磷。

2、A2/O

A2/O 工艺亦称 A-A-O 工艺，厌氧-缺氧-好氧。按实质意义来说，本工艺应为厌氧-缺氧-好氧法，生物脱氮除磷工艺的简称。本工艺具有如下特点：

(1) 本工艺在系统上可以称为最简单的同步脱氮除磷工艺，总的水力停留时间少于其他同类工艺；

(2) 在厌氧（缺氧）、好氧交替运行条件下，丝状菌不能大量增殖，无污泥膨胀之虞，SVI 值一般均小于 100；

(3) 污泥中含磷浓度高，具有很高的肥效；

(4) 运行中勿需投药，两个 A 段只用轻缓搅拌，以不增加溶解氧量为度，运行费用低；

本法也存在如下各项的待解决问题：

(1) 除磷效果难于再行提高, 污泥增长有一定的限度, 不易提高, 特别是当 P/BOD 值高时更是如此;

(2) 脱氮效果也难于进一步提高, 内循环量一般以 $2Q$ 为限, 不宜太高;

(3) 进入沉淀池的处理水要保持一定浓度的溶解氧, 减少停留时间, 防止产生厌氧状态和污泥释放磷的现象出现, 但溶解氧浓度也不宜过高, 以防循环混合液对缺氧反应器的干扰。

(4) 传统 A₂/O 工艺出水只能达到一级 B 标准

主要的改良工艺有:

多点进水倒置 A₂/O 工艺;

前置厌氧反应器+A₂/O 工艺;

UCT/VIP 工艺 (反应器分格, PF 反应器原理);

好氧、缺氧二重内回流工艺。

(二) 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尚无土地使用权。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暂不拥有注册商标。

3、软件著作权

截至签署之日, 公司暂不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专利

公司目前研发力量较为薄弱, 以前年度公司亦未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尚不拥有专利权。

5、被许可使用技术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暂不拥有被许可使用技术。预计在后期会采用碧水源部分技术的使用权。

6、无形资产-BOT 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及 BOT 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物、BOT 基础设施-设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BOT 基础设施-房屋构筑物	BOT 基础设施-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016 年 02 月 29 日	2,226.18	11,255.12	3,003.97	16,485.27
累计摊销				
2016 年 02 月 29 日	261.10	1,328.78	1,375.89	2,965.76
减值准备				
2016 年 02 月 29 日				
账面价值				
2016 年 02 月 29 日	1,965.09	9,926.34	1,628.08	13,519.51

（三）特许经营权与业务资质情况

1、特许经营权情况

序号	特许经营权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内容	取得时间	期限	费用标准
1	辰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2013.05.02	运营 28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污水处理费 0.8 元 / 吨，可根据物价水平调整
2	洪江区城市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2013.05.02	运营 27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污水处理费 0.8 元 / 吨，可根据物价水平调整
3	洪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2013.05.02	运营 28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污水处理费 0.8 元 / 吨，可根据物价水平调整
4	会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2013.05.02	运营 28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污水处理费 0.8 元 / 吨，可根据物价水平调整

序号	特许经营权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内容	取得时间	期限	费用标准
5	靖州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2013.05.02	运营 27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污水处理费 0.8 元 / 吨，可根据物价水平调整
6	麻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2013.05.02	运营 27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污水处理费 0.8 元 / 吨，可根据物价水平调整
7	通道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2013.05.02	运营 28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污水处理费 0.8 元 / 吨，可根据物价水平调整
8	溆浦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2013.01.01	运营 27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污水处理费 0.8 元 / 吨，可根据物价水平调整
9	芷江县城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2013.05.02	运营 27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污水处理费 0.8 元 / 吨，可根据物价水平调整

2、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

根据 2014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文件，取消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甲级资质认定。根据 2014 年 3 月 27 日，环保部发布《关于改革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许可工作的通知》环办[2014]31 号文件，各省（区、市）环保部门负责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乙级、临时级资质许可也应当予以废止。根据通知，公司原持有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2018 年 4 月 10 日到期后将不再办理。

综上，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正在逐步完善内控制度，并对各项认证和资质建有严格的管理体系，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认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运营，目前公司的污水处理运营皆为 BOT 的经营模式，因该模式的特殊性，该项目的基础运营不作为公司固定资产，形成特许经营权资产，为公司的核心资产。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48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的

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63.52	34.81	28.71	45.20%
电子办公设备	145.31	126.66	18.65	12.83%
合计	208.83	161.47	47.36	58.03%

1、自有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拥有自有房屋建筑物。

2、租赁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的办公场所属于怀化市湘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公司与怀化市湘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使用合同》，约定怀化市湘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怀化市红星路办公大楼3楼出租给公司使用，该房屋为无偿使用，公司只需按时缴纳物业管理费和租赁期间房屋的水电费、卫生费，租期从2016年4月6日起至2019年4月5日止。

3、自有车辆

序号	车牌号	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注册日期	是否抵押
1	湘ND9256	大众汽车牌SVW71810DJ轿车	LSVCD2A47CN075720	2012-9-26	否
2	湘N7HY07	思威牌DHW6454B(CR-V2.4)轿车	LHVRE489395008184	2009-4-15	否
3	湘N0C885	江铃牌JX5032XXYZS1厢式货车	LEFADFE10FTP12157	2015-5-28	否
4	湘N3HY77	江铃牌JX1020TS3货车	LEFADCD139HP19269	2009-9-11	否

4、公司固定资产与业务匹配性

公司的固定资产及BOT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等重大情形，不会对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公司的运输设备也处于正常运营状态，能满足公司开展日常

活动的需要；公司员工总数、岗位设置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五）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共计 120 名，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构成	人数	占员工比例 (%)
技术及研发人员	8	6.67
生产人员	91	75.83
管理人员	18	15.00
财务人员	3	2.50
合计	12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文化程度	人数	占员工比例 (%)
硕士及以上	1	0.83
本科	22	18.33
专科	43	35.84
专科以下	54	45.00
合计	120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比例 (%)
30 岁以下	50	41.67
30-40 岁	41	34.17
40-50 岁	28	23.33
50 岁以上	1	0.83
合计	1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工程管理科、经管科、综合办公室、生技科、投融资科和财务科，各部门均由拥有相应的从业经验人员负责，公司技术人员在技术攻关过程中通常共同协作，合理安排了员工相应的岗位和职责。公司员工中，学历在

专科及专科以下的主要从事一线生产工作；学历在本科的员工，主要就职于公司经管科、投融资科、综合办公室及财务科，从事市场维护、工程运营及公司日常管理。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大部分生产人员比较稳定，公司生产、销售、管理人员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设置的，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的需求，人员结构合理，公司的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及行业的现状。

另外，根据公司说明、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本金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20 人，其中合同工 109 人，劳务派遣用工 11 人。

公司均已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与怀化市湘怀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

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 11 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9.17%，不超过 10%，至此，公司用工形式符合现行法律规定、行业惯例。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李明，男，出生于 1987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6 月毕业于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诸暨宏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工艺化验员，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于怀化市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工作；2016 年 1 月至今任怀化市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生技科科长。

刘俊羨，男，出生于 1987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城市学院，获得二级建造师证书。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

湖南四建电建分公司，华能岳阳电厂三期工程施工员；2010年3月至2010年7月任湖南四建电建分公司广西贺州华润电厂一期工程主施工员、质检员；2011年3月至2011年9月湖南四建安装建筑有限公司云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一期工程主施工员；2011年9月至2012年3月任湖南四建安装建筑有限公司云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而且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湖南四建安装建筑有限公司云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二期项目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湖南四建安装建筑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任怀化市水务建设经营公司工程管理科科员；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怀化市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工程管理科副科长；2016年1月至今任怀化市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工程管理科副科长。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六) 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属于水污染治理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受污染水体生态修复及污水处理业务，但公司分公司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单位，应取得排污许可证，分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许可事项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辰溪县分公司	湘环(许)字第(40号)	辰溪县环境保护局	2019.6.13	COD、类大肠菌群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靖州分公司	湘环(靖环监)字第(2014001)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7.5.28	COD、氨氮等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溆浦县分公司	湘怀环(溆许)字第(201302)号	溆浦县环境保护局	2019.6.22	COD、氨氮等
4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麻阳分公司	43122616060003	麻阳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9.6.8	污废水、COD、BODs、氨氮、总氮、总磷等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许可事项
5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洪江市分公司	湘环(洪排污)字第(2016002)号	洪江市环境保护局	2020.5.17	废水
6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洪江区分公司	湘环(洪区监)字第(0012)号	怀化市洪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7.3.9	COD、BODs、SS、NH ₃ -N、TN、TP 氨氮等
7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会同县分公司	会环排许字第(2016002)号	会同县环境保护局	2017.5.19	废水(COD、氨氮等)
8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通道分公司	湘环(通)字第(叁佰)号	通道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8.9.24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9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芷江县分公司	湘环(芷2015)字第(1508)号	芷江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6.9.17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各个分公司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七)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管理的原则、安全检查形式及流程、事故处理程序及处罚措施进行了详细规定；此外，公司通过定期对各级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的意识。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伤亡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行政处罚。公司及本公司各分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均出具证明：公司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部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污水处理运营收入	422.56	354.80	2,787.30	2,338.64	3,007.60	2,493.59
合计	422.56	354.80	2,787.30	2,338.64	3,007.60	2,493.59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要业务均围绕污水处理运营展开，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收入来源于公司作为BOT模式中的签约方，与当地政府合作为居民生活用水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公司运营期间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电力成本、无形资产摊销成本及作为直接材料成本，公司均根据当期实际发生的人工、电力以及使用的药剂确认为当期成本。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因此公司主要客户为污水处理运营当地的政府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溆浦县公用事业管理局	82.05	19.41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监督管理办公室	61.54	14.56
辰溪县城市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站	41.03	9.71
洪江区财政局	41.03	9.71
洪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03	9.71
会同县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站	41.03	9.71
麻阳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41.03	9.71
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41.03	9.71
通道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82	7.77
合计：	422.56	100.00

2015年度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溆浦县公用事业管理局	541.22	19.41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监督管理办公室	405.92	14.56
辰溪县城市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站	270.61	9.71
洪江区财政局	270.61	9.71
洪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0.61	9.71
会同县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站	270.61	9.71
麻阳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70.61	9.71
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270.61	9.71
通道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6.49	7.77
合计：	2,787.30	100.00

2014 年度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溆浦县公用事业管理局	584.00	19.41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监督管理办公室	438.00	14.56
辰溪县城市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站	292.00	9.71
洪江区财政局	292.00	9.71
洪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2.00	9.71
会同县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站	292.00	9.71
麻阳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92.00	9.71
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292.00	9.71
通道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3.60	7.77
合计：	3,007.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原料、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

公司日常从事污水处理运营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污水处理所用的药剂，该部分的采购按照固定周期进行，一般为每季度统一采购。因公司主要针对城市居民生活用水的处理，因相比较工业用水处理，所需药剂的剂量较小，因此公司在药剂采购方面所占成份额较低。

2、能源供应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日常办公及生产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运营项目中的耗电量按合同约定由公司承担。电价基本稳定，能源消耗为主要生产经营成本之一。

3、公司服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632,648.33	17.83	3,990,001.25	17.06	3,527,585.33	14.15
燃料与动力	1,193,117.62	33.64	7,687,260.46	32.87	9,093,887.31	36.46
化工药剂	500.00	0.01	505,441.80	2.16	499,073.12	2.00
折旧摊销	1,461,229.26	41.18	8,764,879.23	37.48	8,761,315.36	35.14
维修费	75,215.11	2.12	736,313.55	3.15	749,807.40	3.01
其他	185,299.82	5.22	1,702,504.50	7.28	2,304,251.26	9.24
合计：	3,548,010.14	100.00	23,386,400.79	100.00	24,935,919.78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燃料与动力、化工药剂、特许经营权摊销、维修费等构成，其他主要为清污费用、环境监测费、厂区绿化等零星费用。人工成本2015年较2014年有小幅增加，主要是增加生产人员引起，2016年1-2月与上年相比占营业成本比例变动较小。燃料与动力2015年较2014年有所减少，减少140.66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而引起，2015年7月份之前，公司电力成本为含税价，2015年7月1日之后公司电力成本为不含税价。化工药剂是公司污水处理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但是用量少，

价值低，全年基本保持平衡，2016年1-2月发生费用较少，主要原因是化工药剂基本以按季投放为主，截至2月末，尚未到2016年第一季度投放化学药剂时间。折旧摊销为BOT资产摊销，基本保持稳定。维修费为公司BOT设施日常修缮发生的费用，年度间发生较为稳定，2016年1-2月维修费占比较小，主要是公司设施检测并不是以月度为单位均衡检测和修理，2016年1-2月发生修理费用较少。

(四)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为污水处理运营所需的药剂和电力消耗，其中因公司主要面向城市污水处理，药剂采购量不大，采购费不高，一般按季度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6年1-2月	洪江市供电公司	电费	32.10	26.37%
	溆浦县供电公司	电费	23.26	19.10%
	芷江市供电公司	电费	16.21	13.31%
	靖州市供电公司	电费	16.85	13.84%
	麻阳县供电公司	电费	11.52	9.47%
	合计		99.94	82.09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度	洪江市供电公司	电费	205.33	25.06%
	溆浦县供电公司	电费	130.40	15.92%
	靖州市供电公司	电费	127.14	15.52%
	麻阳县供电公司	电费	80.37	9.81%
	通道县供电公司	电费	79.60	9.72%

	合计		622.84	76.03
--	----	--	--------	-------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4 年度	洪江市供电公司	电费	232.67	24.48%
	溆浦县供电公司	电费	150.20	15.80%
	靖州市供电公司	电费	145.20	15.28%
	辰溪县供电公司	电费	102.87	10.82%
	麻阳县供电公司	电费	96.12	10.11%
	合计		727.06	76.4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单一，仅为城市污水处理运营，采用 BOT 模式，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特许经营内容	签订时间	期限	合同金额
1	辰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合同	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2013.05.02	运营 28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根据实际处理量收取污水处理费 0.8 元/吨
2	洪江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合同	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2013.05.02	运营 27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根据实际处理量收取污水处理费 0.8 元/吨
3	洪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合同	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2013.05.02	运营 28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根据实际处理量收取污水处理费 0.8 元/吨
4	会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合同	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2013.05.02	运营 28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根据实际处理量收取污水处理费 0.8 元/吨
5	靖州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合同	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2013.05.02	运营 27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根据实际处理量收取污水处理费 0.8

	经营权合同	管理		日起计算	元/吨
6	麻阳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合同	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2013.05.02	运营 27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根据实际处理量收取污水处理费 0.8 元/吨
7	通道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合同	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2013.05.02	运营 28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根据实际处理量收取污水处理费 0.8 元/吨
8	溆浦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合同	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2013.01.01	运营 27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根据实际处理量收取污水处理费 0.8 元/吨
9	芷江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合同	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2013.05.02	运营 27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根据实际处理量收取污水处理费 0.8 元/吨

2、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统借统还协议	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怀化市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14.12.01-2019.11.30
2	统借统还协议	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怀化市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3500	2014.12.18-2019.12.17
3	统借统还协议	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怀化市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15.01.04-2020.01.03

3、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用电人	用电人	签订时间	期限	合同金额
1	高压供电合同	辰溪县分公司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辰溪县供电公司	2015.11.11	2年	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
2	高压供电合同	洪江区分公司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怀化供电公司	2014.5.25	2年	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
3	高压供电合同	洪江市分公司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怀化供电公司	2015.11.18	2年	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
4	高压供电合同	会同县分公司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会同县供电公司	2015.11.18	2年	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
5	高压供电合同	靖州县分公司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靖州县供电公司	2015.4.25	2年	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
6	高压供电合同	麻阳县分公司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麻阳县供电公司	2015.11.20	2年	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
7	高压供电合同	通道县分公司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怀化供电公司	2013.11.11	2年	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
8	高压供电合同	溆浦县分公司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溆浦县供电公司	2015.4.9	2年	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

9	高压供电合同	芷江县分公司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芷江县供电公司	2013.12. 13	2年	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
---	--------	--------	----------------------	----------------	----	-------------

五、公司经营模式情况

(一) 商业模式

目前，公司城市污水处理主要采用 BOT 模式，与政府客户签订污水处理 BOT 合同，由公司按照政府的污水处理要求出资建造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污水处理公司并自行运营，政府客户以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方式授予公司收取污水处理费的权利，特许经营期满污水处理厂所有权由公司移交政府。

(二) 采购模式

由于公司运营过程中采购商品较少，公司未设立采购部，使用的药剂采购主要由生技科负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的设备采购主要由工程管理科负责，主要设备包括电气设备、仪表、自控设备、风机、水泵和其他零部件等。由于公司所使用水处理工艺比较成熟，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环保行业产业链，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和设备均市场供应充足。目前公司全部按市场化原则进行采购，即在询价或招标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业主需求、供应商声誉和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由工程管理科和财务科共同确定最后的供应商名单。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了严格考察和认真筛选，能够和一批优质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产品质量并有效地控制了采购成本。

(三) 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城市居民提供生活污水处理，公司主要和县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的合同，来保障收入。

(四) 盈利模式

公司管理运营生活污水处理厂，通过收取污水运营服务费获取稳定收益。公司根据客户委托，对污水处理公司的日常运行进行管理，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公司向客户定期收取管理费用，并确保企业经处理后的排水符合环保部门的排放

标准以及企业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协议期间，政府拥有污水处理厂的资产所有权，公司拥有协议期间内的生产运行管理权。公司主要承担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维护费和人员的人工费用。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可分类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N77”。另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代码号为(D46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D 类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0)。

(一) 行业基本情况

1、污水处理行业概述

污水处理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十一五”期间，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公司数量年均增长为 8%，我国污水处理市场产能持续扩张，污水日处理能力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根据《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0 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公司日处理能力为 1.026 亿吨，比上年末增长 13.4%，日处理能力是 2006 年的 1.7 倍，2006-2010 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公司日处理能力年平均增长率为 12%。“十二五”期间，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植下，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特点：

(1) 规模迅速扩大。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迅速，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能力以及污水处理率均大幅增加。加之政府政策推动，环保行业市场规模迅速扩大。

(2) 需求快速上升。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健康意识的增强，污水处理行业的需求迅速增加。

(3) 随着“水十条”和污水处理收费最低限价的提出，行业利润增长潜力巨大。

(4) 竞争者增加。政府一系列的政策、资金支持，吸引众多资金投入污水处理业中，市场的发展使得竞争增加。

2、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1) 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我国对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采取了分级、分部门的管理体制，各级分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国家和地方的水利、建设、发改委等部门对所辖区域的水污染治理业务进行监管，水污染处理公司已受到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管理。

(2) 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我国水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 时间	摘要
1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	2012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范围包括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黄河中上游、太湖、巢湖、滇池、三峡库区及其上游、丹江口库区及上游等10个流域，共涉及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54个市(州、盟)，1578个县(市、区、旗)。其中，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纳入《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纳入《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规划(2011-2015年)》。
2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2012	“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4300亿元。其中，各类设施建设投资4271亿元，设施监管能力建设投资27亿元。设施建设投资中，包括完善和新建管网投资2443亿元，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投资1040亿元，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投资137亿元，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347亿元，以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资304亿元。
3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2011	到2015年，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水质大幅提高；地表水国控断面劣V类水质的比例下降2.7%，七大水系国控断面水质好于III类的比例上升5%。加快县城和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到2015年，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4200万吨，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率提高到8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
4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	2011	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制膜技术、新型反硝化反应器、污泥厌氧消化能源回收利用设施及设备等；研发大型臭氧发生器设备、饮用水处理用膜组件等；提高设备国产化率，降低成本，形成市场竞争能力。建立太湖、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技术国家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摘要
			级研发平台及流域控制单元总量减排综合管理平台，全面提升我国水环境关键设备装备产业化水平、平台建设能力和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撑能力。
5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2011	实施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到2015年，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全国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4200万吨，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形成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削减能力280万吨、30万吨。
6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节能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预计到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将形成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的基本格局，对产业结构升级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8%左右；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15%左右。

3、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 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的污水处理行业经历了一个从工业废水处理到生活污水处理，从行业重视到国家重视再到全民重视，从直接排放到末端治理，从单独分散的点源治理到流域性和区域性的水污染防治发展的过程。我国的污水处理行业发展大约分为以下三个阶段：(1)污水处理业起始于解放后五六十年代，当时水污染程度低，且提倡利用污水进行农业灌溉，全国仅有几个城市建立了近十座污水处理公司，大部分污水处理公司使用的还是一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小，污水处理技术和管理水平处于相对比较落后的状态。(2)七八十年代，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污水程度也逐渐变高，污水处理引起了国家的重视，国家和地方开始筹建国内大型污水处理公司，八十年代初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处理公司一期26万m³/d工程建成，填补了我国大型污水处理公司的空白，到八十年代末，我国已建成几十座大中型污水处理公司。(3)九十年代以来，政府注意到了环保的重要性，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也发展进入到了一个新阶段，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回用等新技术取得了可喜的研发成果，国外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也相继引入我国，政府也逐步加大了对污水处理行业的投资。

(2) 国家高度重视水资源污染的防治和管理

一方面我国水资源短缺和污染问题十分严重，另一方面社会民众对用水安全

以及环境保护的关注度也逐渐提升，在此背景下，近年来政府对水资源环境管理的重视日益加强，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水资源管理政策。在“十二五”规划的第二十四章第一节中，明确强调了在五年中，要继续推进重点流域和区域水污染防治，加强重点湖库及河流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加大重点跨界河流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力度，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在此基础上，国务院及各部位发布了一系列针对水污染防治和管理的政策。

（3）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污水处理产业链包括供水、污水设备生产制造，原水收集与制造、储存、输送，水的生产和销售，水的供应网管、中水回用，污水排放，污水收集与处理等。污水处理产业链中，污水处理行业偏向下游产业，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包括排出污水的工业行业、污水设备制造业等，其中工业企业的发展状况对于污水处理行业影响较大，工业污水和居民污水通过污水处理后再排入自然水体或通过中水回用返回企业和居民用户。

从污水处理产业链来看，污水处理后的水通过中水回用，继续供给企业和居民使用，因此污水处理的下游客户仍是使用中水的企业和居民。污水处理价格主要由地方政府制定，而由于该价格涉及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因此政府一般会进行较严格的控制，价格上涨幅度将考虑到企业和居民的实际承受能力，可理解为客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污水处理企业议价能力较差。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宏观经济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经济一直呈现平稳快速增长势头。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2012年-2014年，我国经济依然保持了平稳的增长，GDP增长保持在7.5%左右，未来依然会保持7%左右的增长速度。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企业投资意愿的增强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将进一步提升社会对环保产业特别是污水处理的需求。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环境治理是政府2015年工作计划和“十三五”规划中的重要一环，未来发展

前景广阔。随着我国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政府相继出台多项政策以加大对环保治理的支持，并通过资金支持、税收优惠等方式鼓励国内企业自主研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污水治理技术；并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与运营的市场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水平。国家政策的支持将是水污染治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利推动力。

环保技术取得进步

随着我国对环境研发投入的日益加大，污水处理技术在物理、化学和生物处理方面取得全面的进步。设备的改良、新工艺的应用提高了物理处理水平；新药剂的不断问世提升了化学处理水平；填料、反应器结构的优化和高效工程菌的出现更让生物处理技术取得长足的进步。技术的进步使得原来较难处理的污水变为可以处理，原来可以处理的污水可以更低成本进行处理。

社会环保意识增强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健康环境需求不断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健康环境需求不断高，公众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公众监督与社会舆论对政策的贯彻执行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污水处理发展模式转变，市场前景广阔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从粗放型向集约转变，废水处理领域市场前景广阔。适合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的市场逐渐开发，污水处理的重点逐渐由集中式处理转向分散式处理，从而进一步提高全国的污水处理率；工业废水处市场从单纯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逐步向污水处理设计、设备销售、工程承建运营等整体解决方案提供的模式转变，污水处理业务的延伸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市场容量。

（2）不利因素

技术风险

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与发达国家相比技术水平较低，我国的污水处理行业存在科研投入不足，科研企业较少等风险。

从污水处理设备来看，我国污水处理设备技术水平很低，需要长期运行的设备如泵类的污泥泵和污水泵、鼓风机、曝气头等，技术质量要求较高，多数都由

国外进口。普通的格栅、刮泥机、刮沙机以及泵的辅助设备质量上也与国外产品相差较大。技术的差距使国内污水处理企业整体竞争力减弱，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我国政府对环保事业日益重视，环保设施的新建和环保标准的提高都给环保水处理行业带来了极大的市场机遇，同时，也吸引众多资金投入环保水处理行业之中。大量资金的进入一方面催动了技术和市场的发展，另一方面也带来了竞争。随着众多国外大型水处理公司进入市场以及国内水处理公司的快速成长，未来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区域风险

从污水处理企业的区域分布来看，浙江、广东、江苏等省污水处理企业较多，面临竞争较激烈的风险，云南、贵州、陕西、拉萨等省份由于水资源缺乏，面临市场较小的风险，同时区域竞争的风险相对较小。从城市规模来看，一级城市大型污水处理企业较多，区域内存在企业间面临竞争激烈、企业间兼并重组加剧的风险，二级城市企业较少，污水处理市场仍待开发，风险较小。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 行业的周期性

污水处理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十一五”期间，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公司数量年均增长为8%，我国污水处理市场产能持续扩张，污水日处理能力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根据《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0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公司日处理能力为1.026亿吨，比上年末增长13.4%，日处理能力是2006年的1.7倍，2006-2010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公司日处理能力年平均增长率12%。“十二五”期间，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植下，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目前该行业处于生命周期中的成长期中后期。

(2) 行业的区域性

污水集中处理的模式在我国大中型城市已经得到广泛推广，但处理效果仍有

待提升。由于地域、处理费用、排污管线等原因，污水集中处理的模式并不完全适宜在我国中小城镇、农村等区域进行推广。同时，这些区域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和废气等污染排放问题严重，各类型环保设备投入和建设不足，因此行业有一定的区域特征。

（3）行业的季节性

污水治理方案设计行业、设备运营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与污水排放量相关程度较高；污水处理项目的施工则受季节、天气的影响较大。

（二）市场规模情况

随着国家实施节能减排战略、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建设规模和服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污水处理建设市场和运营市场进入高速发展期，产业整合逐步展开，污水处理市场化改革将进一步推进，我国污水处理投资运营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新环保法的实施标志着“以排放指标为核心的环保时代即将过去，以环境效果为核心的环保时代即将来到。”在“十五”期间、“十二五”期间，规划都是工程建设规划。而新环保法、水十条等政策都是指向效率。“十三五”期间政府运用约束性指标作为环境治理的衡量标志，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在一定程度上催生了产业供给。与此同时，从新环保法到“水十条”，万亿级环保需求天花板已然被打开，未来环保行业的发展将有四个趋势：首先，经营性公共服务的特许经营；其次是准经营性公共服务领域的补贴性特许经营或投资政企组合；第三是非经营性公共服务的政府公共服务采购；第四，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保行业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在“十二五”期间，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总投入预计达到了四万亿资金，但是环保行业内细分领域众多，不同领域受到的关注也不同。其中污水处理领域受到的关注最多，市场前景也最广阔。

一方面，尽管目前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已提前完成70%的目标，但县城和建制镇污水处理率依然较低。另一方面，我国农村污染不断扩大，导致流域支流、河网以及地下水的水质持续快速恶化。《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保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63号）指出，要逐步推进县

域污水处理设施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小城镇和规模较大村庄应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城市周边村镇的污水可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对居住比较分散、经济条件较差村庄的生活污水，可采取分散式、低成本、易管理的方式进行处理，中小规模的水污染治理项目具备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与此同时，BOT特许经营权和第三方运营形式将会是环保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点。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国家信息中心发布的《2008-2020年中国环境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在处理水平正常提高的情况下，我国“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的废水治理投入（含治理投资和运行费用）将分别达到10,583亿元和13,922亿元；而在既定控制目标下，“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我国废水治理投入将分别达到12,781亿元和15,603亿元。国家除了加大对环保行业的投入外，还颁布了一系列的政策推动环保行业的发展。2015年1月14日，中国政府网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提出推进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创新企业第三方治理机制、健全第三方治理市场、强化政策引导和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治理企业的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实行优先审批。此举将极大刺激第三方治理市场的发展。此外，意见为第三方治理企业提供了价格、财税、金融等多项优惠政策。如实施差别电价水价、差别化排污收费，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适当提高收费标准，逐步覆盖全处理成本；建立健全鼓励使用再生水、促进垃圾资源化的价格机制。除了刺激第三方治理市场的发展外，政府还将排污权资本化，第三方治理取得的污染物减排量，计入排污企业的排污权账户，由排污企业作为排污权的交易和收益主体。据统计，我国目前工业治污设施社会化运营比例仅5%左右，与市政污水社会化运营比例50%相比，还有很大增长空间。第三方治理意见出台后，将为工业污染第三方治理开拓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5年1月6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三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6年底前，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95元，非居民不低于1.4元；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85元，非居民不低于1.2元。国内污水处理公司运营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征收的污水处理费，此番明确并上调最低收费标准，将直接带来污水处理公司的增收，对于污水处理项目运营商特别是项目资

源丰富的公司将形成直接利好，同时也将实质性改善污水处理行业的整体景气度。按照此次《通知》要求，全国已经达到上述最低收费标准但尚未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应当结合污染防治形势等进一步提高收费标准；而未征收污水处理费的市、县和重点建制镇，最迟应于2015年底前开征，并在三年内建成污水处理公司并投入运行。据统计，目前全国30个重点城市中，只有1/5的城市居民污水处理费和非居民污水处理费达到0.95元/吨和1.4元/吨的标准。这意味着全国还有八成城市污水处理费用未达上述最低标准。而众多县和重点建制镇甚至还未建设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由此看来，目前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容量巨大。

（三）行业风险特征情况

1、政策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近年来，随着各地环保问题的爆发，环保部门、社会媒体及社会公众对环保问题越来越关注。从中央到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环保行业发展的政策，污水处理行业也受益于相关政策扶持，发展空间广阔。如果未来相关扶持政策、法规执行力度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不利的行业风险。

2、市场需求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污水处理运营，若公司下游城市受到国家政策或经济周期变化的消极影响，公司仍将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涉足该领域的企业数量众多，但由于本行业暂无准入标准，且大多需与当地政府合作，所以公司经营大多呈区域性发展，未来如果市场业务规则规范，更多有实力的公司进入本行业，不排除由于市场竞争激烈而导致公司市场开拓达不到预期。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污水处理行业仍处“跑马圈地”阶段，拥有资金和技术优势的公司在并购中获得市场占有率提高。此次《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征收污水处理费的城镇三年内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公司，将推动中西部特别是村镇污水处理市场加速释放，将给此前已积累运行经验的优势公司再度扩充市场机遇。目前公司主要立足湖南省内，所面临的竞争不是很激烈，但是由于所处行业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国家采取大力扶持的政策，未来数年内竞争对手数量会增加，实力会增强，行业竞争程度将会提高，由此带来的行业利润率会相对降低。

(二)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开展于湖南且大多在怀化市周边，所面临的竞争不是过于激烈，但是由于处于所处行业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属于国家大力扶持行业，后期会涌现更多的竞争对手，行业竞争程度会增加。现阶段公司采用 BOT 模式快速占领怀化市及周边污水处理业务的份额可以为将来竞争加剧打下良好的基础，并且在 2016 年完成引入新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可在未来加入碧水源的技术，通过此举成为湖南地区与污水处理龙头企业合作的第一家本土企业，今后，公司将加大研发工作，提高自身在该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三) 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专注湖南省这一区域市场，在湖南省内本土企业普遍规模不大，在省内市场有一定竞争力的大型环保企业主要是该领域在全国范围内都比较著名的企业，例如：首创股份（600008）、北控水务（00371）、桑德环境（000826）这几家，其中首创股份、北控水务在污水处理领域实力较强，属于全国行业龙头企业，公司目前在营业收入和资金实力方面无法与上述公司相比。但是，在环保市场第三方运营领域，主要竞争对手投入不大，而公司经过十多年的运营在行业内已获得一定的口碑，在非上市公司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四) 公司竞争优势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分析

(1) 地区优势

公司在怀化县市区具有绝对的影响力，占有的足够的市场资源，通过BOT模式快速占领怀化市周边地区。

(2) 合作伙伴优势

公司于2016年2月引入新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国内污水处理技术龙头企业，具有国内优秀的膜净化技术，在后续得到碧水源技术支持后，将大大增加企业的竞争力，使公司不仅在整个湖南地区乃至长江以南地区都会加强影响力。

2、公司的竞争劣势分析

公司现有研发能力弱，所用技术较为落后，有碍于公司在同行业中提高竞争优势。

自有资金不足制约了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现阶段处于发展期，自有资金并不充足，通过银行贷款可获得的资金额有限，且部分工程需要公司前期垫资。因此，现阶段的资金不足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开展，一些需要公司垫资时间较长或金额较大的项目便无法承接，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八、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国家对环保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由于国家加大了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有力拉动了相关产业的市场需求，环保产业总体规模迅速扩大。污水处理行业目前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其在国民经济中地位越来越重要。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城镇污水排放量及处理量均呈现稳定增长态势。

公司下属的9家污水处理分公司，随着当地县市污水排放量的逐年增加，原有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污水处理能力，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污水处理需求。公司于2016年初成功引入上市公司碧水源作为战略投资人，公司的资金筹措能力和资源获取能力得到有效提高，通过最近一次增资后报告期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90,842,404.48，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充裕的现金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在原有污水处理厂基础上，加快污水处理能力的升级改造，建设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强污泥处理处置的设施建设，目前公司9家分公司均已向当地政府申请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立项。

公司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来源全部为污水处理收入，公司作为BOT模式中的签约方，与当地政府合作为居民生活用水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享有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提供了充分、连续、合格污水处理服务的条件下向当地政府收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污水处理费价格稳定，公司收入和利润持续保持在稳定的水平，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225,641.03、27,873,032.48、30,076,000.00；毛利率分别为16.04%、16.10%、17.09%，净利润分别为16.27万元、104.37万元、201.37万元。随着公司二期工程的开建，公司日处理污水能力将得到迅速增长，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也相应迅速增加，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 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有限公司第一次	2012/02/06
2	有限公司第二次	2012/11/21
3	有限公司第三次	2013/04/07
4	有限公司第四次	2013/05/06
5	有限公司第五次	2015/09/22
6	有限公司第六次	2015/12/23
7	有限公司第七次	2016/02/25
8	有限公司第八次	2016/03/05
9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创立大会	2016/04/06

(2) 董事会召开的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有限公司第一次	2015/09/21
2	有限公司第二次	2015/12/23
3	有限公司第三次	2016/02/25
4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	2016/04/06

(3) 监事会召开的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监事会会议	2016/04/06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

(1) 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相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提议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十八）相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股东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综上所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截至反馈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事项
1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创立大会	2016/04/06	1、审议并通过《关于怀化市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2、选举陈世武、刘振国、何愿平、曾红卫、杨秀和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事项
			<p>为本公司董事，组成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9 年 4 月 5 日。</p> <p>3、选举徐少华、王学斌为本公司股东选举的监事，与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的监事唐晓迪一起，组成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9 年 4 月 5 日。</p> <p>4、全权授权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p> <p>5、审议并通过《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p> <p>6、审议并通过《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7、审议并通过《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p> <p>8、审议并通过《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p> <p>9、审议并通过《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p> <p>10、审议并通过《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p> <p>11、审议并通过《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p> <p>12、审议并通过《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p> <p>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p>

(2) 董事会召开的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事项

1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	2016/04/06	<p>1、选举陈世武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从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9 年 4 月 5 日。</p> <p>2、聘请李农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从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9 年 4 月 5 日。</p> <p>3、聘请唐小雄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从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9 年 4 月 5 日。</p> <p>4、聘请向虹霖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9 年 4 月 5 日。</p> <p>5、聘请舒小春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9 年 4 月 5 日。</p> <p>6、聘请舒小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9 年 4 月 5 日。</p> <p>7、聘请舒小春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9 年 4 月 5 日。</p> <p>8、通过了《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p>
---	-----------	------------	--

(3) 监事会召开的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事项
1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监事会会议	2016/04/06	选举徐少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9 年 4 月 5 日。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 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存在公司治理不尽完善的地方，如有限公司未定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相关会议届次不连续或重複届次、有限公司董事任期届满未换届、有限公司董事离职未改选等情形，影响股东会、董事会作用的充分发挥；有限公司监事因兼职原因，监督作用未能充分发挥等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前述公司治理方面的瑕疵未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后果并已得到规范，对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并在逐步规范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

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议事规则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股份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的制度；另外，公司股东大会还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风险控制的内部制度，更好的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以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对保护投资者权益以及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性，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及覆盖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参与、表决等权利以及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相关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如下：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承办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部门职责、会计核算制度实施细则、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

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金州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公司与怀化市湘怀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怀化市湘怀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但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违反了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不合规的情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之前劳务派遣用工人数102人，劳务派遣用工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10%。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对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不合规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仅为11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不超过10%，劳务派遣员工所在的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公司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被派遣劳动者与公司的劳动者同工同酬，公司按时支付被派遣劳动者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劳务派遣公司怀化市湘怀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为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符合现行法律规定。

2016年4月29日，怀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章等行为，按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5月5日，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同时，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者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交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者损失，本人/公司愿无条件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损失。”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拥有进行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权属明确，对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权。

（二）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书》，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份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辞退。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公司独立管理。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同时，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研究、设计、施工及服务系统，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城市污水处理（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污水处理的管理；机械设备制造、加工、安装与销售；净水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实际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并已获得必要的经营许可。经公司确认，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处理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报告期内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怀化市水业投资总公司	控股股东	水业投资及经营管理；城镇抽水、供水管理；水电开发管理；管道安装；水暖器材、水表销售；给排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咨询；水业投资咨询及中介服务；凭本企业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	水业投资及经营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	怀化市给排水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给排水工程勘察设计；给排水管道设施的安装、维修及验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在资质等级核定范围内经营）。	给排水管道安装
3	怀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抽水、供水；给排水设计、管道施工；水暖器材、水表的销售；桶装饮用纯净水的生产、销售（分支机构经营）。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
4	怀化市水务二次供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二次供水设施设备及表后管道维护；提供二次加压用水服务。（需专项行政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合格后方可经营）	小区二次加压供水
5	怀化市水务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水资源利用开发项目建设；水利项目建设与施工；供水、排水、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施工；涉水项目配置资源的综合开发和经营；涉水项目设备物资的经营。（以上项目需专项行政审批的，经审批合格后方可经营）	水务项目建设
6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	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净水器销售、市政与给排水工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公司报告期内从事城市污水处理运营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同业竞争情况，与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有相同或相类似情况(详见本公转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地域性强主要集中在湖南省怀化市，未来有可能拓展到湖南省其他地区，故碧水源及其在湖南省外的控股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但碧水源在湖南省内控股的湖南国开碧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技术培训；承接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以自有资产进行水务领域投资、生态农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环保设备、环保节能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水务环保技术开发、设备制造、安装、销售；水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固废处理及其他环保、生态类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张家界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水务环保技术开发、设备制造、安装、销售；水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固废处理及其他环保、生态类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等公司从经营范围来看，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作为其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相关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持股 5%以上的其他法人股东碧水源出具了《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源公司”）的股东，目前在湖南省内存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合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规范在湖南省内与合源公司已经存在的同业竞争、避免与合源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由于股东构成以及合源公司自身经济能力等客观原因，现阶段尚不具备整合条件，短期内无法消除同业竞争的现象。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持有合源公司股份期间：监督上述公司独立自主运作，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合源公司的合法权益；积极推动资源整合，结合合源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逐步解决湖南省内同业竞争的问题，即在怀化地区范围内，不再投资或新设与合源公司经营相同或近似业务的公司，湖南范围内已有的与合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本公司承诺在 5 年内协助合源公司将其并购。

3、对于合源公司现有及将来新增的经营范围、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机械设备制造、加工、安装与销售；净水机销售等，本公司承诺，优先把湖南省内的相关商业机会提供给合源公司，监督并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

的公司不在怀化地区范围内参与竞争或实际经营与合源公司现有及将来新增的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在怀化地区范围内销售合源公司生产、销售的同类产品、不参与相关项目的招投标等。若有违反,本公司及本公司从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获得的相关收益归合源公司所有。

4、本公司委派至合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不得在上述与合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杜绝其违反《公司法》的规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合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合源公司同类的业务。

5、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来不再在怀化地区范围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合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6、本公司在持有合源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7、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对由此给合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陈世武	董事长	-	-	-
2	曾红卫	董事	-	-	-
3	刘振国	董事	3,435,000	6.87%	间接
4	何愿平	董事	1,063,000	2.13%	间接
5	杨秀和	董事	--	--	--
6	徐少华	监事会主席	--	--	--
7	王学斌	监事	--	--	--
8	唐晓迪	监事	--	--	--
9	李农	总经理	--	--	--
10	唐小雄	常务副总经理	-	-	-
11	向虹霖	副总经理	-	-	-
12	舒小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合计			4,498,000	9.00%	

上表间接持股的公司董事人员均通过碧水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

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守法、诚信等相关事项的声明》、《关于公司经营有关事项的声明》、《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书》、《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的声明》，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曾红卫	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关联企业
2	陈世武	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关联企业
3	杨秀和	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企业
4	何愿平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股东
		大连小孤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关联企业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南京仙林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关联企业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山东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福建漳发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无锡新区通商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云峰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关联企业
		昆明滇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上海碧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5	刘振国	大连旅顺碧水源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天津市宝兴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北京北排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深圳碧水源生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广东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湖北汉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永嘉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关联企业
		河北碧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关联企业
		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企业
		北京碧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6	王学斌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股东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北京北排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企业
		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西安碧源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联企业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7	李农	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湖南宜口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张家界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关联企业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身份	持有股份的公司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振国	董事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466.738	13.69%
何愿平	董事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623,209	4.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不存在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不存在资产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自 2014 年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竞业禁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及因此而引发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原因系正常换届选举，或者公司根据战略和业务发展进行选聘，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2016/04/06-至今	2016/02/26-2016/04/05	2012/03/13-2016/02/26
曾红卫	董事	董事长	董事长
谢晓红	-	-	董事
欧阳建国	-	-	董事
杨邵祥	-	-	董事
李群	-	-	董事
陈世武	董事长	董事	-
杨生军	-	董事	-
刘振国	董事	董事	-
何愿平	董事	董事	-
杨秀和	董事	-	-

1、2012年3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会议选举曾红卫、谢晓红、欧阳建国、杨邵祥、李群为董事会成员。2012年3月，在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此次变更登记。

2、2016年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七次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选举曾红卫、陈世武、杨生军、刘振国、何愿平当选为董事会成员，上述董事由全体发起人提名。2016年2月，在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此次变更登记。

3、2016年4月6日，合源水务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

选举曾红卫、陈世武、刘振国、何愿平、杨秀和当选为董事会成员，杨生军不再担任董事会成员。

（二）监事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任职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2016/04/06-至今	2016/02/26- 2016/04/05	2012/03/13- 2016/02/26
唐超	-	-	监事
曾必胜	-	-	监事
熊希春	-	-	监事
舒振华	-	-	监事
宋震	-	-	监事
徐少华	监事	监事	-
张林	-	监事	-
王学斌	监事	-	-
唐晓迪	职工监事	-	-

1、2012年3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决定，选举唐超、曾必胜、熊希春、舒振华、宋震为监事。

2、2016年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七次股东会，选举徐少华、张林为监事。

3、2016年4月6日，合源水务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徐少华、王学斌和职工监事唐晓迪当选为监事会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6/04/06-至今	2016/02/26- 2016/04/05	2012/03/13- 2016/02/26
杨荣斌	-	-	总经理
梁剑宇	-	-	副总经理
杨生军	-	-	副总经理

梁磊	-	-	副总经理
李农	总经理	总经理	-
唐小雄	常务副总经理	-	-
向虹霖	副总经理	-	-
舒小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为顺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年4月，合源水务聘请舒小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向虹霖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唐小雄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以上人员聘任由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通过。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2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48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水务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水务环境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842,404.48	9,200,084.21	3,850,193.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96,000.00	4,050,400.00	5,559,292.00
预付款项	3,3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4,163.01	369,043.80	14,428,894.23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5,985,867.49	13,619,528.01	23,838,379.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资产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3,608.94	513,303.05	786,354.04
在建工程	576,267.50	130,943.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5,195,090.12	136,654,619.38	145,398,241.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00	150.00	33,39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245,716.56	137,299,015.93	146,217,990.41
资产总计	232,231,584.05	150,918,543.94	170,056,369.66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5,000.00	517,646.00
预收款项			

资产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526,949.09	1,324,783.06	509,553.18
应交税费	806,350.02	513,353.71	362,331.1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4,046,446.92	134,046,285.08	154,801,442.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379,746.03	136,009,421.85	156,190,972.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5,379,746.03	136,009,421.85	156,190,972.3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1,780,000.00		

资产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90,912.21	490,912.21	386,593.73
未分配利润	4,580,925.81	4,418,209.88	3,478,857.54
股东权益合计	96,851,838.02	14,909,122.09	13,865,397.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2,231,584.05	150,918,543.94	170,056,369.66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25,641.03	27,873,032.48	30,076,000.00
减：营业成本	3,548,010.14	23,386,400.79	24,935,919.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074.35	163,868.6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18,671.56	4,826,058.28	4,007,252.42
财务费用	550.20	-1,389.41	-6,294.21
资产减值损失	2,400.00	600.00	-2,781.37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7,065.22	-502,505.82	1,141,903.38
加：营业外收入	570,355.07	1,750,317.03	1,213,306.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001.87	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289.85	1,217,809.34	2,325,209.88
减：所得税费用	110,573.92	174,084.52	311,467.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715.93	1,043,724.82	2,013,742.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2,715.93	1,043,724.82	2,013,742.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8,400.00	31,584,892.00	30,117,95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7,508.24	1,424,149.18	1,213,254.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1.25	1,390,64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5,908.24	33,019,952.43	32,721,85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3,014.01	11,069,519.50	12,034,857.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3,595.38	6,152,408.26	6,179,58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0,971.84	2,472,792.76	767,284.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883.74	1,903,996.39	1,249,92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1,464.97	21,598,716.91	20,231,65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43.27	11,421,235.52	12,490,203.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2,123.00	336,478.33	157,239.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123.00	336,478.33	157,23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123.00	-336,478.33	-157,23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1,780,000.00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08,211.99	84,515,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80,000.00	55,708,211.99	84,515,25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43,077.99	94,08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43,077.99	94,081,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80,000.00	-5,734,866.00	-9,565,7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642,320.27	5,349,891.19	2,767,214.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0,084.21	3,850,193.02	1,082,978.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42,404.48	9,200,084.21	3,850,193.02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90,912.21	4,418,209.88	14,909,122.09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490,912.21	4,418,209.88	14,909,122.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41,780,000.00				162,715.93	81,942,715.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2,715.93	162,715.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41,780,000.00					81,7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41,780,000.00					81,7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6年1-2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1,780,000.00			490,912.21	4,580,925.81	96,851,838.02

公司所有者权益（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86,539.73	3,478,857.54	13,865,397.27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6,539.73	3,478,857.54	13,865,397.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372.48	939,352.34	1,043,724.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43,724.82	1,043,724.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4,372.48	-104,372.48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372.48	-104,372.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90,912.21	4,418,209.88	14,909,122.09

公司所有者权益（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85,165.48	1,666,489.32	11,851,654.8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85,165.48	1,666,489.32	11,851,65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374.25	1,812,368.22	2,013,742.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13,742.47	2,013,742.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1,374.25	-201,374.25	
1. 提取盈余公积					201,374.25	-201,374.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86,539.73	3,478,857.54	13,865,397.2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所有关联方内部应收款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及所属机构的款项、员工工资社保扣款、押金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并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长期应收款

公司将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BT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的BOT、TOT项目特许经营权等应收款项在长期应收款核算。

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内BT项目和确认为金融资产的BOT、TOT项目特许经营权

的长期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账款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5、应收票据、预付款项：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大类。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四)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00-30.00	0-5.00	3.17-5.0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00	0-5.00	9.50-1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直线法	5.00-10.00	0-5.00	19.00-33.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10.00	0-5.00	19.00-25.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 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设施建设项目、土地整理项目，在项目竣工决算出具决算报告并与合同方签订相关合同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

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

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的相关收入确认

(1) 建设期间（仅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公司提供实际建造服务，所提供的建造服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2) 运营期间的收入确认

①金融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公司当期收到的服务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公共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服务费扣除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公共污

水运营收入。

实际利率以各 BOT、TOT 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本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确定。

②无形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六）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七）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

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八）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各期主要财务指标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一）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16.27	104.37	201.37
毛利率（%）	16.04	16.10	17.09
净资产收益率（%）	1.09	7.00	1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2	3.38	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0.20

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6.27万元、104.37万元、201.37万元，主要是公司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来源全部为污水处理收入，公司作为BOT模式中的签约方，与当地政府合作提供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服务，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享有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了充分、连续、合格污水处理服务的同时向当地政府收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污水处理结算价格由当地政府部门确定，公司向当地政府收取结算价格为含税价。

2015年7月1日以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号《关于资源

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本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收入，自2015年7月1日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使得公司净利润出现减少，另一方面，公司自2015年开始筹备新三板挂牌事宜，为此而支付较大金额的中介服务费用，2015年发生中介服务费53.90万元，2016年1-2月发生中介服务费17.02万元。

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6.04%、16.10%、17.09%，公司业务为BOT模式污水处理，主要负责洪江市等9个县市区的污水处理，污水处理量基本以建设规模进行计算，污水总处理量较为稳定，公司污水处理结算价格由当地政府部门确定，价格较为稳定，公司成本主要由特许经营权摊销、燃料与动力、人工成本、化工药剂等构成，各项成本较为稳定，因此公司毛利率处于较为稳定的状态，报告期内出现较小的降低的原因是由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使得公司收入有较小的减少所致。

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9%、7.00%、14.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02%、3.38%、7.06%，报告期内公司有较大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净利润变动引起。

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作用的股份，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相同，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2元、0.10元、0.20元，报告期内各期发生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变动引起。

综上所述，公司盈利能力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可比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选取同行业企业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环保”，证券代码：835621)、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衡环保”，证券代码：835993)和湖北川东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环能”，证券代码：831295)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丰源环保主营业务为高浓度有机化工废水处理，固体危险废物处置，TDI废渣生产TDA和化工废水回收硝基苯类物质，并为部分有需求客户提供空气巡查巡检等环保技术服务；泽

衡环保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业务，主要包括城市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集中处理、水资源的再生利用(中水回用)。川东环能主营业务为：生活、工业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由于无法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6 年 1-2 月数据，因此仅以 2015 年、2014 年各项指标进行比对分析。

项目	同行业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	丰源环保	-	38.79	44.85
	泽衡环保	-	60.46	56.71
	川东环能	-	57.50	47.06
	平均水平	-	52.25	49.54
	公司	16.04	16.10	17.09
净资产收益率 (%)	丰源环保	-	1.79	9.84
	泽衡环保	-	0.06	13.3
	川东环能	-	20.04	1.93
	平均水平	-	7.30	8.36
	公司	1.09	7.00	14.52

2015 年、2014 年公司毛利率低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污水处理业务定价权在当地政府，因此具有一定的区域特色，同时，由于各进水水源不同，污水处理成本也会有一定的差异，公司处理污水主要为城市生活污水，定价较工业污水处理价格存在一定差距，因此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毛利率稳定且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有高有低，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净资产收益率主要取决于各公司净资产及当期收益，与公司规模有较大关联性，不同公司净资产规模差异较大，因此与各可比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大。

2、偿债能力分析

(1)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58.30	90.12	91.85

流动比率（倍）	0.71	0.10	0.15
速动比率（倍）	0.71	0.10	0.1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从事污水处理项目实行 BOT 运作方式，公司因收购洪江市等 9 县市污水处理厂资产而向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而使得公司负债规模较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余额为 13,381.40 万元、应付怀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余额为 1,868.80 万元，合计 15,250.2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余额为 13,234.09 万元，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余额为 13,234.09 万元。2015 年、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规模较为稳定，因此资产负债率变动较小，2016 年 2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有较大幅度降低，主要是原因是公司 2016 年 2 月 18 日，怀化市水业投资总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怀化市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50,090,250.00 元取得公司 24,500,000.00 股权份额，怀化市水业投资总公司按相同的价格以 31,689,750.00 元取得公司 15,500,000.00 股权份额，形成溢价合计 41,780,000.00 元，本次增资使得公司资产总额由 2015 年末的 15,091.85 万元大幅增加至 23,223.16 万元，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

公司流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资产部分主要为特许经营权，流动资产金额较小所致，2016 年 2 月末有较大提高是由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增资货币资产大幅增加，而流动负债并未因此而变化。由于公司预收账款、存货等非速动资产金额较小使得公司各期末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等。

公司增资扩股后资金充裕，于 2016 年 3 月 18 号向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归还 7,234.09 万元，作为涉及到城市民生的污水处理厂，当地政府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其大力支持，对于剩余的 6000 万借款原股东单位并不急于收回，因此公司并无短期还款压力，同时公司计划通过吸收投资及经营积累逐渐进行偿还。

公司报告期内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分别为 1,249.02 万元、1,142.12 万元和 31.44 万元公司现金流持续稳定，且公司

偿还债务后仍有 1800 多万的货币资金，公司目前现金流状况足以保障公司在未来两到三年内清偿全部债务。对于剩余 6,000.00 万元借款公司计划通过吸收投资及经营积累进行偿还，不存在重大长期偿债风险。

(2) 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同行业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丰源环保	-	49.75	61.05
	泽衡环保	-	14.00	49.93
	川东环能	-	45.68	58.20
	平均水平	-	36.48	56.40
	公司	58.30	90.12	91.85
流动比率 (倍)	丰源环保	-	0.82	0.27
	泽衡环保	-	1.74	1.57
	川东环能	-	0.60	1.01
	平均水平	-	1.05	0.95
	公司	0.71	0.10	0.15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前身为国有独资企业，收购洪江市等 9 个县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主要资金来源是公司前股东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无其他筹资来源，因此公司负债规模较大，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公司。

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各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流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资产部分主要为特许经营权，流动资产金额较小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1) 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97	5.80	5.41
存货周转率 (次)	-	-	-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7 次、5.80 次、5.41 次，公司业务为 BOT 模式污水处理，收入较为稳定，客户为洪江市等 9 个县市政府部门，应收账款结算较为及时，当地政府与公司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的污水处理费，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为均衡。公司 2016 年 1-2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只有前两个月的收入，收入总额较少使得周转率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存货，因此本公司不适用存货周转率指标分析。

(2) 可比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同行业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丰源环保	-	4.23	7.06
	泽衡环保	-	1.60	2.69
	川东环能	-	14.68	13.28
	平均水平	-	6.84	7.68
	公司	0.97	5.80	5.41
存货周转率(次)	丰源环保	-	4.23	7.06
	泽衡环保	-	0.00	0.00
	川东环能	-	32.04	34.17
	平均水平	-	12.09	13.74
	公司	-	-	-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各可比公司相比差异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稳定，污水处理费结算及时，应收账款余额变化不大。丰源环保应收转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丰源环保客户集中于工业类企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变动较大，泽衡环保客户仅为当地财政局一家，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所致，川东环能与公司情形相似，污水处理按月结算，本月结算上月的污水处理费，应收账款基本维持在 1 个月的污水处理费收入的水平。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	1,142.12	1,24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1	-33.65	-15.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8.00	-573.49	-956.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4.24	920.01	385.02

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44万元、1,142.12万元、1,249.02万元，公司同期净利润分别为16.27万元、104.37万元、201.3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摊销未形成现金流出，报告期内公司特许经营权摊销分别为146.12万元、876.49万元、876.1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分别为8,178.00万元、-573.49万元、-956.58万元，2016年1-2月份现金流入8,178.00万元为收到2016年2月18日公司增资款，2015年度、2014年度现金流出573.49万元、956.58万元为偿还关联公司资金拆借款，公司从关联公司资金拆借主要用于收购9家污水处理厂使用。

5、营业收入、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收入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污水处理运营收入	422.56	354.80	2,787.30	2,338.64	3,007.60	2,493.59

公司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来源全部为污水处理收入，公司作为BOT模式中的签约方，与当地政府合作为居民生活用水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享有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提供了充分、连续、合格污水处理服务的条件下向当地政府收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污水处理结算价格由当地政府部门确定。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策变化导致，公司向当地政府收取结算价格为含税价，2015年7月1日以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本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收入，自2015年7月1日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2015年7月1日后，公司实现的收入需要扣除增值税，使得公司收入金额开始下降，2016年将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相匹配。

公司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燃料与动力、化工药剂、特许经营权摊销、维修费等构成，公司各月按照实际发生的污水处理成本和费用进行归集和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特许经营权摊销主要按企业提取的生产运营资产的折旧及摊销额进行归集；人工成本主要按生产运营部门人员提供的人工进行归集；原材料主要按污水处理过程中耗用的各种材料、药品、低值易耗品费用进行归集；能耗主要按污水处理过程中耗用的燃料和动力费用进行归集；成本中其他主要归集生产运营及设备维护发生的相关费用。公司月末结算污水处理量，并将归集的成本结转至污水处理的营业成本。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为稳定，公司收入成本勾稽关系合理。

(2) 按区域构成分析

公司客户全部在湖南省，主要集中在怀化市附近县市。

(3) 报告期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2016年1-2月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	------	-------

溆浦县公用事业管理局	82.05	19.41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监督管理办公室	61.54	14.56
辰溪县城市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站	41.03	9.71
洪江区财政局	41.03	9.71
洪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03	9.71
会同县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站	41.03	9.71
麻阳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41.03	9.71
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41.03	9.71
通道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82	7.77
合计:	422.56	100.00

2015 年度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
溆浦县公用事业管理局	541.22	19.41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监督管理办公室	405.92	14.56
辰溪县城市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站	270.61	9.71
洪江区财政局	270.61	9.71
洪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0.61	9.71
会同县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站	270.61	9.71
麻阳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70.61	9.71
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270.61	9.71
通道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6.49	7.77
合计:	2,787.30	100.00

2014 年度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
溆浦县公用事业管理局	584.00	19.41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监督管理办公室	438.00	14.56
辰溪县城市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站	292.00	9.71
洪江区财政局	292.00	9.71

洪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2.00	9.71
会同县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站	292.00	9.71
麻阳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92.00	9.71
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292.00	9.71
通道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3.60	7.77
合计:	3,007.60	100.00

公司业务为 BOT 模式污水处理，收入稳定，收入来源为洪江市等 9 个县市财政局支付的污水处理费，洪江市等 9 个县市政府单位为公司所有客户，服务费由当地财政局拨款，有地方税收作保证，在特许经营期内较为稳定，因此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不存在由于对单一客户依赖造成的收入波动幅度大的风险。

6、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	毛利率
污水处理运营	422.56	354.80	67.76	16.04%

2015 年度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	毛利率
污水处理运营	2,787.30	2,338.64	448.66	16.10%

2014 年度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	毛利率
污水处理运营	2,787.30	2,338.64	448.66	17.09%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6.04%、16.10%、17.09%，具体分析详见本小节之“1、盈利能力分析”之“（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7、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	91.87	21.74%	482.61	17.31%	400.73	13.32%
财务费用	0.06	0.01%	-0.14	-0.01%	-0.63	-0.02%
合计	91.93	21.76	482.47	17.30%	400.10	13.30%
营业收入	422.56	-	2,787.30	-	3,007.60	-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费用。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占比(%)	2015年	占比(%)	2014年	占比(%)
职工薪酬	483,767.91	52.66	2,739,051.46	56.76	2,533,791.84	63.23
办公费用	85,575.50	9.32	331,717.61	6.87	351,248.67	8.77
董事会会费		-	13,228.50	0.27	89,474.50	2.23
差旅费	18,252.00	1.99	174,780.90	3.62	175,331.15	4.38
业务招待费	12,173.00	1.33	54,823.00	1.14	80,800.00	2.02
折旧费	16,363.75	1.78	77,402.77	1.60	38,658.74	0.96
税金	129,716.90	14.12	779,404.04	16.15	599,936.52	14.97
中介机构费	170,216.50	18.53	539,000.00	11.17	19,000.00	0.47
安全生产经费		-	59,464.00	1.23	51,039.00	1.27
其他	2,606.00	0.28	57,186.00	1.18	67,972.00	1.70
合计	918,671.56	100.00	4,826,058.28	100.00	4,007,252.42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用、税金、中介机构等。公司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加81.88万元主要是公司自2015年开始筹备新三板挂牌事宜，为此而支付较大金额的中介服务费用，2015年发生中介服务费53.90万元，2016年1-2月发生中介服务费17.02万元，2016年1-2月公司管理费用除中介服务费外其他费用未发生较大变化。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0,911.25	10,276.01
汇兑损益			
其他	550.20	9,521.84	4,431.80
合计	550.20	-1,389.41	-6,294.21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发生额较小。

8、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70,355.07	1,750,317.03	1,213,254.68
其他			51.82
合计	570,355.07	1,750,317.03	1,213,306.50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212,733.00	646,973.00	1,213,254.6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2,733.00	646,973.00	1,213,254.68	

根据 2013 年第 19 次《怀化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公司 2014 年收到退还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1,213,306.50 元；2015 年收到退还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646,973.00 元；2016 年 1-2 月收到退还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212,733.00 元。

计入各期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357,622.07	1,103,344.0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7,622.07	1,103,344.03	

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污水处理劳务自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征增值税，并按照 70%予以退税，公司 2015 年确认增值税退税 1,103,344.03 元；2016 年 1-2 月确认增值税退税 357,622.07 元。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30,000.00	30,000.00
其他		1.87	
合 计		30,001.87	30,0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12,733.00	646,973.00	1,213,306.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1.87	-3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183.25	77,121.39	147,913.3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59,549.75	539,849.74	1,035,393.19

9、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费)种	税率、费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17.00%	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5.00%、1.00%	实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00%、12.50%	应纳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实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00%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收入，自2015年7月1日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2015年7月1日以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本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免征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相关规定，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本公司通过吸收合并取得的污水处理项目2010年至201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年至201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9,084.24	920.01	385.02
合计	9,084.24	920.01	385.02

2015年末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长138.95%，主要系公司当年年末营业收入金额直接存入银行并未还付欠款所致。2016年2月末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长887.41%，主要系公司当期增资所致，增资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财务指标分析”之“2、偿债能力分析”。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69.60	100%	0.00	469.6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469.60	100.00%	0.00	469.60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05.04	100%	0.00	405.04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405.04	100.00%	0.00	405.04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55.93	100%	0.00	555.93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555.93	100.00%	0.00	555.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100%, 无在 1-2 年内和在 2-3 年及 3 年以上。

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皆为通过 BOT 模式展开, 收入来源全部来自于政府支付的污水处理费用, 根据合同中约定, 政府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的污水处理费。公司应收账款单位均为 9 家污水处理分公司所在地政府单位, 款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 有充足证据证明可以及时、足额回收不存在坏账风险, 均为无风险组合, 且账龄皆在 1 年以内, 故无不可回收风险, 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溆浦县公用事业管理局	非关联方	96.00	1 年以内	20.44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监督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72.00	1 年以内	15.33
辰溪县城市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站	非关联方	48.00	1 年以内	10.22
洪江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48.00	1 年以内	10.22
会同县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站	非关联方	48.00	1 年以内	10.22
麻阳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48.00	1 年以内	10.22
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48.00	1 年以内	10.22
合计		408.00		86.8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溆浦县公用事业管理局	非关联方	147.20	1年以内	36.34
洪江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1.60	1年以内	25.08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监督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37.20	1年以内	9.18
辰溪县城市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站	非关联方	24.80	1年以内	6.12
会同县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站	非关联方	24.80	1年以内	6.12
麻阳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24.80	1年以内	6.12
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24.80	1年以内	6.12
合计		385.20		95.0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洪江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97.60	1年以内	17.56
溆浦县公用事业管理局	非关联方	97.60	1年以内	17.56
会同县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站	非关联方	82.00	1年以内	14.75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监督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73.20	1年以内	13.17
通道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58.88	1年以内	10.59
合计		409.28		73.63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0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00.00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300.00	100.00				
----	----------	--------	--	--	--	--

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不存在预付账款，2016 年 1-2 月公司预付宁波伏尔肯机械密封件制造有限公司 3,300 元材料购买费，未结算原因为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所购买货品未到货，无法进行结算。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预付款项金额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伏尔肯机械密封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	100%
合计	-	3,300	100%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年 0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72	100.00	0.30		44.42
其中：无风险组合	34.72	77.64			34.72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00	22.36	0.30	3.00	9.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4.72	100.00	0.30		44.42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96	100.00	0.06		36.90
其中：无风险组合	34.96	94.59			34.96
账龄分析法组合	2.00	5.41	0.06	3.00	1.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96	100.00	0.06		36.90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2.89	100.00		
其中：无风险组合	1,442.89	100.00		
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42.89	100.00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02月29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00	0.30	3.00
合计	10.00	0.30	3.00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00	0.06	3.00

合计	2.00	0.06	3.00
----	------	------	------

根据公司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组合，其中主要包括关联方往来款、应返还的增值税、员工社保代缴款、保证金及押金等类。无信用风险组合中大都账龄为1年内，并且综合考虑以往历史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6年02月29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返还增值税	非关联方	税收返还	33.90	1年以内	75.81	
苏鸿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	1年以内	4.47	0.06
唐晓迪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	1年以内	4.47	0.06
刘俊羨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	1年以内	2.24	0.03
员工社保代缴款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0.71	1年以内	1.60	
合计			39.62		88.59	0.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返还增值税	非关联方	税收返还	32.62	1年以内	88.24	
苏青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	1年以内	5.41	0.06
创卫工作押金	非关联方	押金	0.1	1年以内	0.27	
员工社保代缴款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2.25	1年以内	6.08	
合计			36.96		100.00	0.0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怀化市水务投资 总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04.69	1年以内	14.19	
怀化市融诚水业 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237.94	1年以内 1至2年	85.80	
员工社保代缴款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0.27	1年以内	0.01	
合计			1,442.62		99.99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存货。

公司日常从事污水处理运营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污水处理所用的药剂，该部分的采购按照固定周期进行，一般为每季度统一采购。因公司主要针对城市居民生活用水的处理，因相比较工业用水处理，所需药剂的剂量及药效皆较低，因此公司在药剂采购方面所占成份额较低，发生额较低，2014 年全年发生额 499,073.12 元，2015 年全年为 505,441.80 元。会计处理一般采用一次转销法。因此公司期末无存货。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 2016 年 2 月 29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3.52	145.13	208.65
2. 本期增加金额		0.18	0.18
购置		0.18	0.18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融资租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6 年 02 月 29 日	63.52	145.31	208.83
二.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49	124.83	157.32

项 目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2.32	1.82	4.15
计提	2.32	1.82	4.15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6 年 02 月 29 日	34.81	126.66	161.47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6 年 02 月 29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6 年 02 月 29 日	28.71	18.65	47.36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03	20.30	51.33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8.34	141.88	190.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17	3.25	18.43
购置	15.17	3.25	18.43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项 目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股东投入			
融资租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3.52	145.13	208.65
二. 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86	89.73	111.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3	35.11	45.73
计提	10.63	35.11	45.7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49	124.83	157.32
三. 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03	20.30	51.33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48	52.15	78.64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 月 1 日	48.34	140.75	189.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	1.12
购置		1.12	1.12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融资租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8.34	141.88	190.22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 月 1 日	12.68	45.09	57.77
2. 本期增加金额	9.19	44.63	53.82
计提	9.19	44.63	53.82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86	89.73	111.59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项 目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48	52.15	78.64
2. 2014 年 1 月 1 日	35.67	95.66	131.33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办公设备。因为公司主营模式为 BOT 模式，公司在日常经营时不拥有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各年末固定资产较上年略有增加，主要原因因为 2014 和 2015 年公司新购入车辆，且报告期内每年会购入电脑、打印机和空调等电子及办公设备。公司固定资产整体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暂时闲置、通过经营租赁租出、持有待售、报废等情形，使用状况正常。且所有固定资产均未出现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

7、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麻阳污水处理 BOT 二期扩建工程	57.63		57.63
合 计	57.63		57.63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麻阳污水处理 BOT 二期扩建工程	13.09		13.09
合 计	13.09		13.09

公司麻阳污水处理 BOT 二期扩建工程正处于前期筹建阶段，本期支付为工程前期设计、立项费用。

8、无形资产

(1) 2016 年 2 月 29 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BOT 基础设施-房屋构筑物	BOT 基础设施-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26.18	11,255.12	3,003.80	16,485.10
2. 本期增加金额			0.17	0.17
购置			0.17	0.1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 年 02 月 29 日	2,226.18	11,255.12	3,003.97	16,485.27
二. 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7.35	1,263.93	1,308.36	2,819.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4	64.85	67.53	146.12
计提	13.74	64.85	67.53	146.1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 年 02 月 29 日	261.10	1,328.78	1,375.89	2,965.76
三. 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 年 02 月 29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6 年 02 月 29 日	1,965.09	9,926.34	1,628.08	13,519.51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78.83	9,991.19	1,695.44	13,665.46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BOT 基础设施-房屋构筑物	BOT 基础设施-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26.18	11,255.12	3,001.67	16,482.98

项目	特许经营权	BOT 基础设施-房屋构筑物	BOT 基础设施-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	2.13
购置			2.13	2.1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26.18	11,255.12	3,003.80	16,485.10
二. 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4.90	874.84	903.41	1,943.15
2. 本期增加金额	82.45	389.09	404.94	876.49
计提	82.45	389.09	404.94	876.4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7.35	1,263.93	1,308.36	2,819.64
三. 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78.83	9,991.19	1,695.44	13,665.46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61.28	10,380.29	2,098.26	14,539.82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BOT 基础设施-房屋构筑物	BOT 基础设施-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 月 1 日	2,226.18	11,255.12	2,987.07	16,468.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0	14.60
购置			14.60	14.6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26.18	11,255.12	3,001.67	16,482.98
二. 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 月 1 日	82.45	485.74	498.83	1,067.02
2. 本期增加金额	82.45	389.09	404.59	876.13
计提	82.45	389.09	404.59	876.13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特许经营权	BOT 基础设施-房屋构筑物	BOT 基础设施-设备	合计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4.90	874.84	903.41	1,943.15
三. 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61.28	10,380.29	2,098.26	14,539.82
2. 2014 年 1 月 1 日	2,143.73	10,769.38	2,488.24	15,401.36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3,000.00	600.0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其它应收款坏账准备	3,000.00	600.00
减值准备合计	3,000.00	6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系对其他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且金额相对较低。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 重大债务情况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及其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	-	12.50	100%	49.95	96.49%
1-2 年（含 2 年）	-	-	-	-	1.82	3.51%
合计	-	-	12.50	100.00%	51.77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21,646.00
应付泵站电费			496,000.00
应付中介费		125,000.00	
合计		125,000.00	517,646.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费和应付泵站电费，企业应付账款余额在报告期内显著，由2014年年末的517,646.00元减少为2015年年末的125,000.00元，同比降低75.85%。

公司常年主要采购费用集中在污水处理所需材料款和泵站电费，通常年末会对本年进行缴清，2014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泵站电费496,000元，此应付账款为历史遗留问题，根据辰溪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2）第59次记录，对公司接受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后，政府处理厂泵站的电费提升，当完成移交后该提升部分由县政府与公司共同承担，各自承担50%，并约定由公司按最后一个月的污水处理收入支付泵站电费，因公司在上述事项存在争议，通过多次提交减免申请，县政府已于2015年同意不再由公司承担电费，原扣留的污水处理收入不再退还，作为2013、2014年承担的电费支付。2015年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因评估完成于次年，故中介费用计入当期应付账款，该笔应付账款已于次年缴付。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不存在应付账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125,000.00	1年以内
合计	125,000.0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状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广州奥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150.00	1-2年

辰溪污水处理站（泵站电费）	496,000	1 年以内
怀化友创科技有限公司	3,496.00	1 年以内
合计	517,646.00	—

2、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2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8.97	132.48	50.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2.70	132.48	50.96

公司按月发放工资，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2 月末余额为未发放考核奖励款，均于次年考核结束后发放。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4.79	24.24	—
营业税	—	—	—
企业所得税	33.24	22.12	30.13
个人所得税	—	2.45	6.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	1.31	—
土地使用税	7.83	—	0.05
教育费附加	1.24	1.21	—
房产税	12.19	—	1.57
合计	80.64	51.34	36.23

2015 年年末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长，主要系 2015 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增加所致；2016 年 1-2 月，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当期缴纳了上期企业所得税及增

值税所致。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42	0.06%	2,574.57	19.21%	3,914.97	25.29%
1-2年（含2年）	2,728.63	20.35%	10,830.06	80.79%	11,565.18	74.71%
2-3年（含三年）	10,668.59	79.59%				
合计	13,404.64	100.00%	13,404.63	100.00%	15,480.14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包括关联方资金、往来款和员工代扣代缴款，其中除公司需还付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公司的借款账龄超过一年外，其余部分皆在1年内，付款情况良好。其中，关于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为公司成立初期用于资产收购的借款。

截至2016年02月29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欠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1. 单位名称	2016年2月29日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340,922.01	98.73
诸暨菲达宏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144,060.27	0.85
专项补偿款项	325,256.61	0.24
通道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6,132.00	0.11
代扣代缴社保	72,076.03	0.05
合计	133,999,792.46	99.9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340,922.01	98.73
诸暨菲达宏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144,060.27	0.85
专项补偿款项	325,256.61	0.24
通道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6,132.00	0.11
安全生产押金	67,000.00	0.05
合计	134,023,370.89	99.9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814,000.00	86.44
怀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8,688,000.00	12.07
诸暨菲达宏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144,060.27	0.74
专项补偿款项	895,140.16	0.58
通道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2,132.00	0.10
合计	154,693,332.43	99.93

(四)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	1,000	1,000
资本公积	4,178.00	-	-
盈余公积	49.09	49.09	38.65
未分配利润	458.09	441.82	347.89
股东权益合计	9,685.18	1,490.91	1,386.54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怀化市水业投资总公司持有公司 5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参股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怀化市水务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怀化市水业投资总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2	怀化市水务二次供水有限公司	怀化市水业投资总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3	怀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怀化市水业投资总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4	怀化市给排水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怀化市水业投资总公司持有 80%的股权
5	怀化市湘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怀化市水业投资总公司持有 95%的股份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碧水源持有公司 49%的股份，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

3、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总持股比例（%）
文剑平	0.00	10.69	10.69

刘振国	0.00	6.87	6.87
-----	------	------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世武	董事长
2	曾红卫	董事
3	刘振国	董事
4	何愿平	董事
5	杨秀和	董事
6	徐少华	监事会主席
7	王学斌	监事
8	唐晓迪	监事
9	李农	总经理
10	唐小雄	常务副总经理
11	向虹霖	副总经理
12	舒小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除碧水源公司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控制企业。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红卫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陈世武任董事、副总经理
2	怀化市融诚水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红卫任董事长
3	怀化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曾红卫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4	大连小孤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愿平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碧水源子公司
5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何愿平任董事、碧水源参股子公司
6	南京仙林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愿平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碧水源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7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愿平任董事、碧水源参股子公司
8	山东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愿平任董事、碧水源控股子公司
9	福建漳发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愿平任董事、碧水源子公司
10	无锡新区通商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愿平任监事、碧水源参股子公司
11	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愿平任董事、碧水源子公司
12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愿平任董事、碧水源参股子公司
13	云峰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愿平任董事、碧水源参股子公司
14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愿平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刘振国任董事、碧水源全资子公司
15	昆明滇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愿平任董事、碧水源参股子公司
16	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愿平任董事、碧水源子公司
17	上海碧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愿平任董事、碧水源子公司
18	大连旅顺碧水源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愿平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碧水源子公司
19	天津市宝兴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愿平任董事、碧水源子公司
20	北京北排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愿平任监事，公司董事刘振国任副董事长，碧水源参股子公司
21	深圳碧水源生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愿平任董事、碧水源子公司
22	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愿平任董事、碧水源参股子公司
23	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愿平任董事，公司董事刘振国任董事，碧水源参股子公司
24	广东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愿平任董事，碧水源参股子公司
25	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愿平任董事、碧水源参股子公司
26	湖北汉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愿平任董事，碧水源子公司
27	永嘉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愿平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碧水源子公司
28	河北碧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愿平任董事长，碧水源子公司
29	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愿平任董事，碧水源子公司
30	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愿平任董事、总经理，碧水源子公司
31	北京碧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愿平任董事、碧水源子公司
32	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愿平任董事、碧水源全资子公司
33	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愿平任董事、碧水源子公司
34	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愿平任监事、碧水源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5	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愿平任监事、碧水源子公司
36	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振国任监事、碧水源子公司
37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振国任董事、碧水源子公司
38	西安碧源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振国任法定代表人、碧水源参股子公司
39	湖南国开碧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学斌任副总经理，碧水源子公司
40	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李农任董事、碧水源控股子公司
41	湖南宜口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李农任董事
42	张家界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李农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43	内蒙古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参股子公司
44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参股子公司
45	河北碧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碧水源全资子公司
46	诸暨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全资子公司
47	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碧水源参股子公司
48	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碧水源参股子公司
49	海盐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全资子公司
50	贵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参股子公司
51	辽宁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子公司
52	无锡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参股子公司
53	广东海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碧水源参股子公司
54	北京格润美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碧水源子公司
55	河北正定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全资子公司
56	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全资子公司
57	丰县碧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碧水源子公司
58	北京恒泽美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股子公司
59	北京碧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全资子公司
60	汕头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子公司
61	南阳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子公司
62	宁波碧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子公司
63	山东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子公司
64	丰县源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碧水源子公司
65	山西钢源晋阳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子公司
66	奇台县碧水源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碧水源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67	丹江口润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子公司
68	安徽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全资子公司
69	北京蓝鲸众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碧水源子公司
70	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子公司
71	洪湖京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子公司
72	北京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碧水源子公司
73	北京中环国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子公司
74	西安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子公司
75	碧水源膜技术研究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碧水源子公司
76	十堰润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子公司
77	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碧水源参股的有限合伙企业
78	首都水环境治理给水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碧水源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79	十堰京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子公司
80	吉林市碧水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碧水源子公司
81	宽城奥能环保有限公司	碧水源全资子公司
82	商丘水云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碧水源子公司
83	珠海碧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碧水源全资子公司
84	沙湾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方是否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无。

(三)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曾经是关联方但现在不是关联方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月-3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怀化湘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租赁，2012年3月15日，公司与怀化湘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怀化市鹤城区红星路130号办公大楼3楼，租赁期为4年，从2012年3月15日起至2016年4月5日，租赁费为零，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与怀化湘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了租赁合同，租期从2016年4月6日起至2019年4月5日止。

公司所处的污水处理行业属于环保行业，得到当地政府、国资委、水业投资总公司的大力支持，因此怀化湘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提供办公楼。公司无偿租赁使用关联方房屋，有效降低公司运营压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积极影响。

公司没有自有房产，租赁关联公司房屋做为办公使用，具有必要性。基于上当地政府部门、上级公司对公司从事行业的支持，免收公司房租，虽然在定价上具有一定的不公允性，但是此项业务没有损害到公司的利益，同时也不存在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及潜在风险。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资金拆借	
	收到	支付
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1,473,077.99
怀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312,000.00	20,000,000.00
怀化市水业投资总公司	22,016,800.00	19,970,000.00
怀化市融诚水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79,411.99	
合计	55,708,211.99	61,443,077.99

续: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资金拆借	
	收到	支付
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492,050.00	30,656,000.00
怀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312,000.00
怀化市水业投资总公司	22,023,200.00	24,070,000.00
怀化市融诚水业投资有限公司		38,043,000.00
合计	84,515,250.00	94,081,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偶然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公司成立时因收购9家污水处理厂而向关联方借入大量资金，之后依据借款合同陆续归还并重新取得拆借资金。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保障了公司收购资产及正常运营的资金需要，对维持公司财务状况和保证经营成果起到保障作用，公司拆借资金具有必要性，关联公司未向公司收取利息费用，是基于对公司收购9家污水处理厂，从事环保事业，受到当地各级政府、公司上级公司的支持，公司无息使用管理企业资金虽不具有公允性，但是未损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与潜在风险。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0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怀化市水业投资总公司					2,046,800.00	
怀化市融诚水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79,411.99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0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怀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340,922.01	132,340,922.01	133,814,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6年0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怀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8,688,000.00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如果股东大会通过的任何决议涉及任何关联交易，但相关股东并未遵守回避表决的规定，则股东大会关于该关联交易的决议无效。除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且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外，公司及有关股东应通力合作，终止任何因此而订立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内容包括：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

（六）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最近两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第一次增资评估

2015年9月22日，怀化市水业投资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人民币 5,000 万元，怀化市水业投资总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降为 51%；本次增资改制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次增资改制委托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100731067 号《评估报告》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044.45 万元。2016 年 1 月 5 日，怀化市国资委出具怀国资产权函[2016]1 号《关于对怀化市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的批复》，核准怀化市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016 年 1 月 15 日，怀化市国资委出具怀国资产权函[2016]5 号《关于同意怀化市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有限公司在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了增资扩股公告，最终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50,090,250.00 元价格竞得有限公司 2,450.00 万股权份额。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2016 年 3 月 15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080 号《评估报告》载明，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602.16 万元。2016 年 4 月 14 日，怀化市国资委出具怀国资产权函[2016]17 号《关于核准〈怀化市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批复〉，核准了上述评估结果。

2016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的设立采取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即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96,851,838.02 元按 1.94: 1 的比例折合股份 5,000 万股，水业投资总公司、碧水源分别持有股份公司 51%、49%的股权。并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

股份类别和每股面值、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4月5日，怀化市国资委出具的怀国资权函[2016]15号《关于怀化市水务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更名有关问题的批复》，对股份公司国有股权设置问题进行了核准，具体核准意见如下：“一、同意你公司更名为‘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工商变更登记时，公司正式名称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二、你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怀化市水业投资总公司持有2550万股，占总股本的51%；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450万股，占总股本的49%。”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八、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580,925.81元，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尚未制定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计划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完成后完成相关制度制定。在未制定新政策之前，暂按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九、特有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环保行业健康发展，水污染防治及水体生态修复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行业风险。

（二）市场需求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水污染防治及水体生态修复项目的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客户包括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支付能力、投资意愿、环保意识以及国家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着该行业的市场容量，若宏观经济或者周期性波动对下游企事业单位产生消极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市场需求萎缩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行业内企业得益于其在技术或资金等方面的优势，能获得较高的盈利水平，对潜在的进入者吸引力较大。虽然该行业在技术、资质、资金、品牌、业绩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亦在各方面建立起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仍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技术优势减弱、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技术被超越的风险

先进的水污染防治及污水处理是该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现公司所依赖技

术在该行业未处于领先地位，如公司无法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创新、拓宽、延伸技术的适用性，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五）公司业务成长性风险

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客户高度集中，且研发力量较为薄弱，公司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行业发展趋势，审慎制定了未来的发展规划，以期保持一定的业务及项目开发能力。虽然公司未来业务市场有较大的发展前景，但由于公司资金以及研发实力较弱，公司经营面临着项目持续发展风险，市场竞争层次也在不断提高，公司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经营目标，难以保持经营业绩持续增长，面临成长性风险。

（六）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国家对污水处理等环保企业采取税费减免的鼓励政策，根据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收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相关规定，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本公司通过吸收合并取得的污水处理项目 2010 年至 201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至 201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来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公司下属辰溪县、通道、会同县、溆浦县、麻阳、靖州县、洪江区、洪江市、

芷江县等九家分公司拥有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在各自的特许期限内可以进行污水处理及排水业务。虽然根据各自与政府的协议，特许经营期满后，各公司可报请市政府延长特许经营期限，但是公司及下属分公司仍然存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八) 质量控制风险

供排水事关人民生产和生活安全，公司历来十分重视污水处理后排水水质的质量控制。以前年度公司污水处理排水水质基本符合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如果进厂水水质未达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排污企业超标排放）或遇突发灾害性气候，会影响污水处理的排水水质。为此公司制订了应对突发灾害性天气的预案，并且在日常生产中主动与政府监管部门协作，加强对进厂水水质的监控。尽管如此，公司仍然不可避免因突发事件而导致污水处理排水水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风险。

(九) 产品价格和服务收费的限制

公司及分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政府采购结算价格须由政府核定，公司有权要求进行价格调整，但是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市政府批准执行，因此，存在产品价格和服务结算价格限制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十) 能源供给及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及分公司项目运行主要依赖的能源为电能，公司及分公司享有当地政府的优惠用电政策，但如果出现电力供应短缺或限制致使污水厂无法正常运行时，政府亦无补偿，因此如果项目所在地能源供给出现持续性短缺或限制，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十一) 相关部分资质即将过期的风险

公司的下属分公司芷江县分公司拥有芷江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公司材料申报时尚未完成办理相关资质的续期工作，如果公司相关资质不能够成功续期将影响公司未来相关业务。

由于公司刚刚完成股份制改造，公司利用更名并更换证照的时机，目前已经相继完成了溆浦县分公司、洪江市分公司、洪江区分公司等分公司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更换和续期工作，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包括麻阳分公司在内的各个分公司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更换和续期工作。但在公司未完成续期工作之前，仍然存在资质即将过期的风险。

(十二) 经营模式和收入来源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全部来自于其管理的九家分公司所辖的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处理费收入，污水处理费由当地政府财政支付。公司除该项收入来源之外无其他收入，如果污水处理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政府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收入将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力争逐步改善营业模式相对单一的格局，逐渐向工业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建设等方面发展。但在公司的单一经营模式发生改变之前，公司存在经营模式和收入来源单一的风险。

(十三)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较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2月末分别为91.85%、90.12%、58.3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同且较低，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2月末分别为0.15、0.10、0.7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较弱显示出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十四) 公司业绩下滑带来的持续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下降，净利润尤其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01.37万元、104.37万元、16.2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97.83万元、50.39万元、0.32万元，公司业绩的下降使得公司存在一定的可持续经营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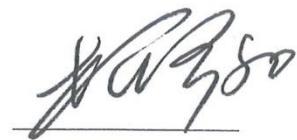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世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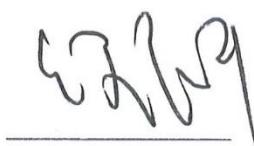
曾卫红



杨秀和



刘振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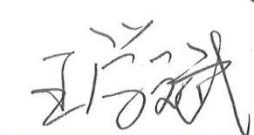


何愿平

全体监事签名



徐少华



王学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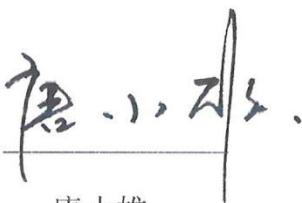


唐晓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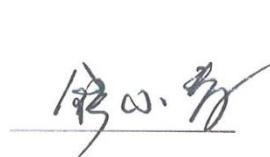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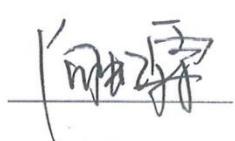
李农



唐小雄



舒小春



向虹霖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成员签字：

王华光 张春波 侯朝阳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燕子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柳华



2016年 8月 9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孙表华

孙表华

李文

李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建伟

杨建伟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4412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4803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梁春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长春



周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8月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9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待取得）

(正文完)